

6-1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監察院單位預算

監察院 編

監察院
目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28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9—3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1—33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5—40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41—50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1—54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6—5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58—59
六、人事費彙計表.....	60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2—6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4—6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6—6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68—69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0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72—75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6—81
十四、委辦經費分析表.....	82—83
十五、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84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5—104

預算總說明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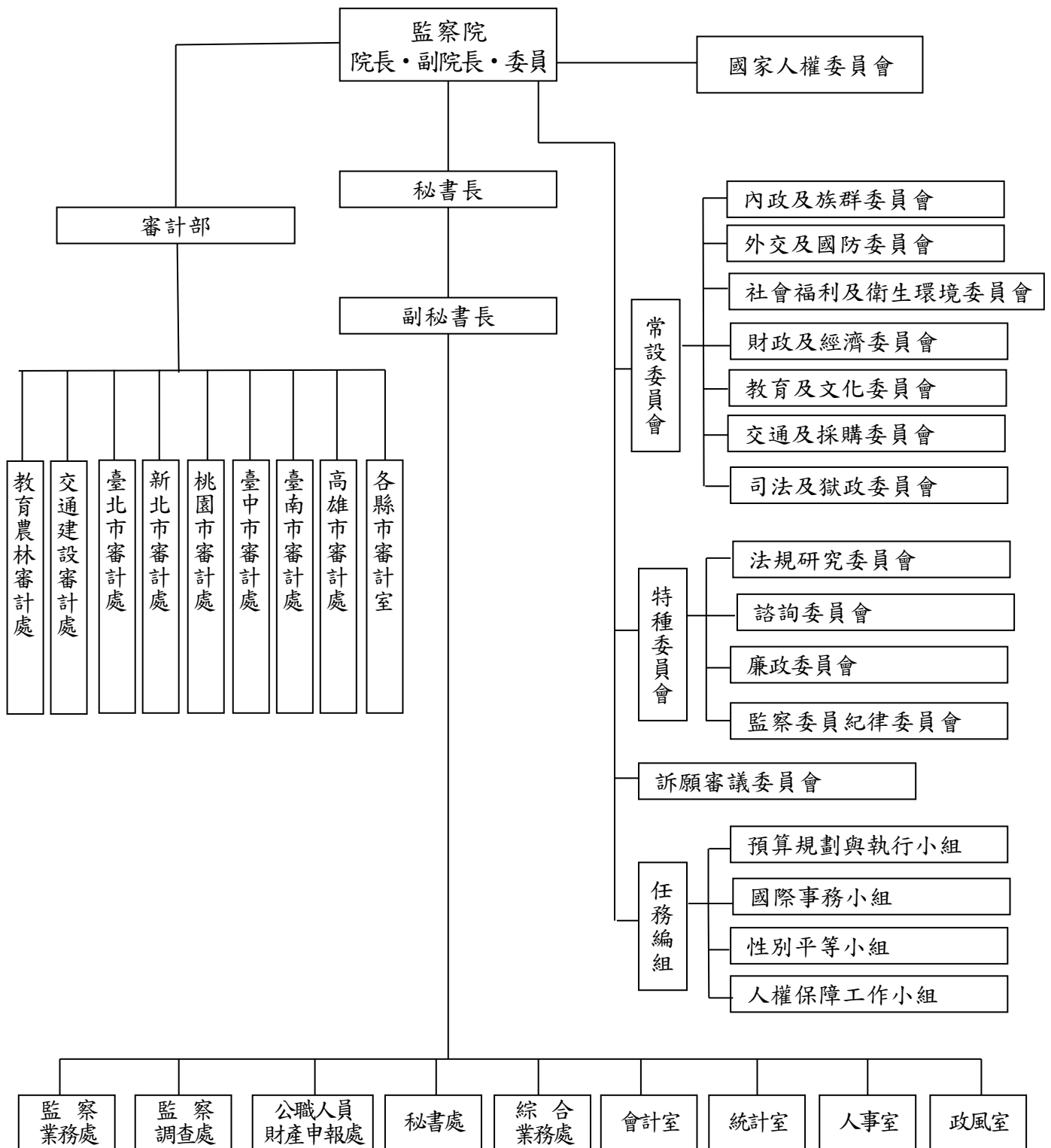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2. 依據憲法第 97 條規定，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3. 依據憲法第 95 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
4. 依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規定，行使促進及保障人權之各項職權。
5.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等規定，受理各項案件。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 29 人，其中 1 人為院長兼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1 人為副院長，行使憲法及法律所賦予之職權，並由院長綜理院務及監督所屬機關。
2. 監察院設秘書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設副秘書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
3. 組織架構下設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處、綜合業務處、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
4. 依照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設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各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或經委員 3 人以上之提議召集之。
5. 依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設國家人權委員會，置委員 10 人，主任委員由院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 1 人擔任。並置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各 1 人，下設研究企劃組、訪查作業組及教育交流組。
6. 監察院得應業務需要於院內設特種委員會，目前設有：法規研究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廉政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分別依照所負任務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各項議案。又依訴願法規定，設訴願審議委員會。除上開委員會外，另設有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國際事務小組、性別平等小組及人權保障工作小組等 4 個任務編組。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院預算員額為 550 人，包括委員 29 人，職員 328 人，駐警 12 人，技工 16 人，駕駛 37 人，工友 30 人，聘用人員 96 人，約僱人員 2 人。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監察院依據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獨立行使彈劾、糾舉、審計、調查及糾正等職權，監督政府施政，匡正吏治紓解民怨，促進及保障人權，提升國家整體施政品質及效能。

肩負憲政使命，致力行使監察職權，積極督促政府改善施政，實現良善治理，辦理人權議題系統性訪查研究，落實國際人權公約規範，推廣普及人權理念，扎根人權教育，提升民眾人權意識，審慎執行陽光法令，健全民主發展。

茲依據監察院法定職掌與施政目標，並針對當前社會情勢及監察院未來發展需要，擬訂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說明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致力行使監察職權，實現政府良善治理

- (1) 嚴守法定程序及保密規定，審慎辦理彈劾及糾舉案件業務；積極掌握核閱意見提出時程，與懲戒法院保持協調溝通，建立良好互動模式，共同提升懲戒效能；完善糾彈法制，適時研修相關法規。
- (2) 審慎調查行政機關違失事證，據以提案糾正及函請改善，依法積極督促並追蹤管考後續改善情形；必要時進行質問，促其澈底改善，以實現政府良善治理，增進公共利益。
- (3) 就調查案件所發現之通案性問題，以專案研究方式進行調查研究，促請有關機關針對制度性或系統性問題，加以改進，俾有效彌補個案調查之不足。
- (4) 深化巡察作為，藉由蒐整社會關注事件及政府施政計畫，擬訂中央及地方機關巡察議題，實地瞭解政府施政與重要政策推動情形，提出具體建言，督促機關（構）加速解決問題，發揮巡察功能。
- (5) 強化協查人員全方位訓練，汲取外部專業資源，落實在職訓練計畫，結合科技創新，精進調查工作效能。
- (6) 加強陳情案件簽案幕僚專業知能與技巧，確實掌握人民陳情要旨，精進問題爭點研析能力，提升陳情案件處理效能品質，妥善回應民眾訴求，有效紓解民怨。
- (7) 加強與審計機關之聯繫，研析函報案件，發掘機關及公務人員之行政違失，發揮監察職權匡正吏治之效能；審議中央與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推派委員調查，展現監察與審計合作綜效。

2. 完備人權職權規範，推廣普及人權理念

- (1) 持續推動人權議題系統性訪查研究，就重要人權政策及法規提出建議，以

落實國際人權公約規範；關注社會矚目之前瞻性人權議題，撰提重要人權專案報告或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

- (2) 撰擬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設立監督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機制。
- (3) 落實國家防制酷刑機制工作，訪查人權易遭侵害之相關處所，監督政府機關人權業務各項執行成效，促進人權保障。
- (4) 發展國際人權公約人權教材及教案，推廣人權理念；積極與國際人權組織、國外人權機構互訪及交流。
- (5) 邀請國際人權專家訪臺，強化國內人權作為；促進社會溝通，加強與國內人權組織及相關團體之交流與合作，扎根人權教育。

3. 貫徹執行陽光法令，促進廉能政治實現

- (1) 深化陽光法令調查作為，審慎辦理違法案件處分，提供申報資料查閱、上網公告或刊登公報，落實政府資訊公開。
- (2) 配合數位轉型，積極辦理視訊宣導，賡續利用多元方式，宣導陽光法令與實務案例；規劃客製化輔導計畫，落實法治觀念，避免違法情事。
- (3) 持續改善網路申報系統功能，優化管理及查核系統使用環境，整合各業務系統，促進資料加值運用，有效提升查核品質及行政作業效能。
- (4)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30周年研討會，廣徵學者專家實務建言，積極參與法令研修，力促法制更臻完備。

4. 勵行各項行政革新，增進業務推動效能

- (1) 持續汰換會議室會議系統，導入視訊功能，促進議事無紙化及數位化，提升議事效率、資訊透明並擴大公民參與；充實議事資料庫內容，提高資訊運用效能。
- (2) 定期辦理檔案清查作業，完善檔案典藏管理；同步辦理早期及現行重要檔案數位化，增進檔案應用效能；配合國家檔案移轉時程，完成移轉前置工作。
- (3) 檢討設備使用情形，汰換老舊設備，積極落實節能措施，彈性調度財產流動，強化庫房管理效率。
- (4) 推動資訊系統優化整合，有效支援各項業務運作；辦理員工入口網系統再造，強化訊息整合及內部資源共享等功能，提供高效穩定資訊系統運作平臺。
- (5) 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維持ISO / CNS 27001資安驗證有效性；加強資安威脅防禦措施，建立防禦縱深機制，強固整體資通安全防護水準。

- (6) 持續檢討研修監察法規，健全監察法制；積極研提法律意見，提供業務辦理參考；掌握法令新知及實務見解，精進訴願決定品質，確保行政救濟權益。
- (7) 籌編年度概（預）算，加強計畫預算先期審議作業，依計畫需求覈實編列各項經費；資源有效配置，提升預算執行效能，強化內部審核。
- (8) 執行公務統計方案，定期編製統計報表，撰擬統計專題分析，強化統計品質；發布統計資料，編印統計提要，提供便捷查詢並呈現監察成果。
- (9) 推動防貪興利工作，審慎辦理肅貪業務，預防貪瀆弊端情事，貫徹廉能政治；強化機敏資料作業程序，確保公務機密安全；加強陳抗事件疏處，落實機關安全維護。

5. 多元展現院務成果，強化公眾溝通服務

- (1) 持續彙集院務組織、職權行使、重大案件績效、人權保障及促進工作等蛻變與轉型紀要資料，增修編製周年特刊電子書，保存與公開珍貴歷程紀錄。
- (2) 因應網路時代，迅速掌握媒體輿情，即時蒐集與發布新聞資訊，積極關注媒體及國會動態，強化公眾溝通服務與效益，增進與外界良好之互動。
- (3) 適時邀請國際重要監察人士訪臺，推動簽署雙邊監察機構之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增進雙方交流情誼；出席國際性及區域性監察會議，提升我國之國際能見度。
- (4) 翻譯暨編印國際監察相關專書，提升國際視野；編印監察院年報英、西文版，統整翻譯院務重點績效，投稿國際監察組織電子報，擴大國際宣傳效果。

6. 活絡人力資源運用，提升組織服務績效

- (1) 兼顧職務出缺內陞及外補，並強化職務管理，延攬拔擢優秀人才；辦理職務遷調，增加職務歷練，促進人才培育及交流。
- (2) 辦理多元訓練課程，強化同仁核心職能及專業知能，培養與時俱進、自主創新能力；善用資源厚植人力資本，鼓勵同仁跨領域學習，以激發工作潛能。
- (3) 強化獎懲制度，覈實辦理考核，鼓勵同仁勇於任事、求變求新；審慎辦理各類績優人員之選拔及表揚，樹立學習典範。
- (4) 籌辦環境教育研習及各項文康活動，友善職場環境，營造優質組織文化，賡續推動人事業務創新與流程簡化，研修人事法規，完備同仁權益，以優化服務品質。

7. 永續維護國定古蹟，建立安全辦公環境

- (1) 維護古蹟歷史風貌及建築特色，辦理古蹟建築專業檢測、白蟻及腐朽菌生

物危害防治檢測等，確保院區古蹟建築永續使用。

- (2) 定期進行院區電氣設備、消防設備、中央監視系統等設備檢測維護與保養，維持設備正常運作，維護辦公廳舍使用安全。
- (3) 配合業務與人員需求，檢討辦公室空間規劃與設備配置，提供充足合宜之無障礙設施，營造院區安全友善辦公環境。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般行政	1. 活絡人力資源運用，提升組織服務績效	提供優質多元學習環境，鼓勵及厚植人才培育與專業訓練，提升人力素質及業務執行能力，建構優質監察團隊。
	2. 勵行行政革新，增進業務效能。	1. 汰換耗能設備，落實節能措施；彈性調度財物，發揮管理效能；加強採購專業，提升採購品質。 2. 早期及現行檔案同步數位化，增進應用效能；定期清查檔案，完善檔案管理。 3. 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及註銷檢討、資安及個資管理制度內部稽核，加強蒐報重大陳抗事件預警情資。
	3. 多元展現院務成果，強化公眾溝通服務。	1. 彙集職權行使績效成果，由多元媒介宣導運作成效。 2. 即時發布新聞訊息，強化府、院、部聯繫等公眾溝通服務。 3. 維運資通設備及系統運作；落實資安管理強化防禦機制。
議事業務	1. 遵行議事程序，便利資料應用。	定期召開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及年度工作檢討會議，依據決議確實辦理；推動會議無紙化，充實議事資料庫，提升效率便利應用。
	2. 建構聯繫平臺緊密合作，發揮監察職權效能。	1、定期召開委員會會議暨各委員會聯席會議，依法討論審議委員提案、調查報告、糾正案、核簽意見，並依法決議執行。 2、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審議意見，分別推派監察委員調查或函請有關機關查處，切實追究各機關財務行為之違失責任並促其改善；對審計部稽察各級政府機關人員財務上不忠、不法或效能過低報院案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件，依個案權責處理，並加強對績效不彰案件查究。
	3. 務實參與推動國際監察事務。	1. 出席國際性及區域性監察會議，提升國際能見度。 2. 邀請國際重要監察人士訪臺、推動簽署雙邊監察機構之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
調查巡察業務	致力行使監察職權，實現政府良善治理。	1. 強化處理陳情案件專業能力，提升服務品質，保障民眾權益。 2. 持續與審計部協調合作，發掘機關與公務人員行政違失，發揮監察職權效能。 3. 嚴守糾彈業務法定程序，掌握核閱意見時程，與懲戒法院保持協調溝通，適時研修法規，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4. 深化地方巡察作為，督促地方政府廉能治理。(1-4 業) 5. 核派專業人員協助調查案件，積極督促行政機關改善。(調) 6. 經由中央巡察，瞭解各機關施政計畫、預算執行、財務審核等，督促其適時檢討現行政策與主管法令，提出巡察意見，供行政機關參考辦理。 7. 監督行政機關工作及設施，如調查發現有違法不當情事，依法提案糾正，促其改善。
財產申報業務	貫徹執行陽光法令，促進廉能政治實現。	1. 深化陽光法令調查行為，審慎辦理違法案件處分，提供申報資料查閱、上網公告或刊登公報。 2. 積極辦理視訊宣導，廣續利用多元方式，宣導陽光法令與實務案例，並規劃客製化輔導計畫。 3. 持續改善網路申報系統功能，優化管理及查核系統環境，整合各業務系統，促進資料加值運用。 4.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 30 周年研討會，廣徵學者專家實務建言，積極參與法令研修。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國 家 人 權 業 務	完備人權職權規範，推廣普及人權理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注社會矚目前瞻性人權議題，撰提重要人權專案報告或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 2. 參與國際人權公約國家報告之審查並撰提獨立評估意見，設立監督落實人權公約機制。 3. 持續推動人權議題系統性訪查研究，就重要人權政策及法規提出建議，以落實國際人權公約規範。 4. 落實國家防制酷刑機制工作，訪查人權易遭侵害之相關處所，監督政府機關人權業務各項執行成效，促進人權保障。 5. 邀請國際人權專家訪臺，強化國內人權作為；積極與國際人權組織、國外人權機構互訪及交流。 6. 促進社會溝通，加強與國內人權組織及相關團體之交流合作；發展國際人權公約人權教材及教案，推廣人權理念，扎根人權教育。
營 建 工 程	維護古蹟永續使用，確保廳舍安全，營造友善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公室及庫房修繕工程。 2. 白蟻回測檢視作業。 3. 汰換空調、供電及議事影音等設備。 4. 國定古蹟區域等空調設備汰換工程。 5. 會議室會議系統整合與建置工程。 6. 議事廳頂樓區域友善空間及防水改善工程。 7. 電腦教室及辦公室環境改善工程。 8. 國定古蹟區域等相關維護工程。
其 他 設 備	適時汰換辦公設備，充實圖書、汰換老舊資訊設備，推動系統優化整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本院各單位公務需求，適時汰換辦公設備。 2. 賡續充實專業中外圖書、期刊資料及更新電子資料庫使用授權，提供監察職權行使所需之專業性業務資訊。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3. 汰換 105 年(含)前購置之老舊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暨週邊設備。 4. 汰換 103 年(含)前購置之效能不佳網路及伺服器設備。 5. 建置符合「科技化」監察院的多功能電腦教室環境。 6. 辦理員工入口網再造，強化院內同仁訊息整合及內部資源共享。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優質多元學習環境，鼓勵及厚植人才培育與專業訓練，提升人力素質及業務執行能力，建構優質監察團隊。 2. 確保採購品質，落實環保節能，提升財產管理效能。 3. 定期辦理檔案清查作業，健全檔案管理；賡續推動檔案數位化，提升檔案服務效能；妥適規劃檔案庫房典藏空間，適時辦理檔案移藏作業。 4. 多元宣導監察職權及國家人權委員會所定職權，彰顯行使績效，增進社會大眾對監察職權及人權促進之瞭解與認同。 5. 維運現有資通設備暨業務應用系統正常運作並維持高可用性；遵循國際標準 ISO 27001、BS 10012 及資通安全管理法，落實執行相關法遵事項；強化整體資安防禦及威脅偵測機制，提供可信賴的資訊服務。 6. 定期辦理安全性檢測，確保核心資通系統及資料庫之安全防護水準，踐履跨院資安聯防責任；落實公務機密維護，確保公務機密安全；提升危機事件處理能力，落實通報機能，保障機關人員與設施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0 年 1 月 14 日研訂發布「監察院 110 年度訓練計畫」。配合業務需要辦理環境教育、通識及專業訓練等課程。 2. 優先執行綠色環保採購，採購第 1 類指定產品達 90.9%。汰換老舊耗能設備，定期宣導節能措施；彈性調度善用財產，提升庫房管理效能。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 105 及 106 年度電子檔案清查 1 萬 9,263 件，同步推動早期及現行檔案數位典藏，完成掃描 85 年以前重要檔案 1,370 案、22 萬 2,594 頁，及現行重要檔案 82 案、8 萬 6,236 頁。 (2) 通盤檢討搬遷、調整檔案計 4 萬 5,639 盒及裝箱資料 224 箱，紓解檔案庫房滿載壓力。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行第 6 屆電子報、出版 109 年監察報告書、監察院糾正案彙編及監察院彈劾案彙編、監察院公報、監察院實錄第十編實體書及互動式電子書等；剪輯彈劾案記者會之實況影音短片 2 支；每月就委員巡察、履勘、外賓蒞院拜會等內容剪輯最新消息短片。 (2) 安排導覽介紹監察職權、古蹟建築等，增進各界對監察職權及人權保障之瞭解與支持。通過並公布之彈劾案、糾正案、調查報告等重要職權行使及活動，均積極掌握時效，即時發布新聞。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資通訊設備、監察業務類、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廉政業務類及行政支援類應用系統委外維護。</p> <p>(2) 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暨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維護案」，維持 ISO 27001 證書之有效性。</p> <p>(3) 辦理頻寬管理器、防火牆、垃圾郵件過濾系統及防毒軟體等資安設備之硬體保固與韌體更新使用授權，強化整體資安縱深防禦機制。</p> <p>(4) 導入及維運「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VANS)，強化本院伺服器及終端設備資安主動預警機制。</p> <p>6. 委託專業資安廠商監控整體網路，即時提供資安事件警訊、協助事件處理及技術諮詢，並辦理弱點掃描、滲透測試、惡意程式檢測及資安健診作業等，落實 A 級資安機關應辦事項，強化整體資安防護水準。</p>
議事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舉辦本院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及年度工作檢討會議，並依據決議辦理相關業務；推動無紙化會議，並持續充實本院議事資料庫內容，提供各單位檢索應用。 2. 定期召開委員會會議暨各委員會聯席會議，依法討論審議委員提案、調查報告、糾正案、核簽意見，並依法決議執行。 3. 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審議意見，分別推派監察委員調查或函請有關機關查處，切實追究各機關財務行為之違失責任並促其改善；對審計部稽察各級政府機關人員財務上不忠、不法或效能過低報院案件，依個案權責處理，並加強對績效不彰案件查究。 4. 推展國際交流合作，參與國際監察事務交流合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0 年召開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及全院委員談話會各 12 次、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1 次；推動無紙化會議，以行動載具下載會議資料；持續充實議事資料庫，便利檢索應用。 2. 自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共舉行委員會 82 次、聯席會議 329 次，報告事項共有 520 案，討論事項共有 1,804 案。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共提出審核意見 734 項，立案推派委員調查者共計 26 項，另有 41 項函請審計部再查復，存查 266 項。 (2) 審議 109 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共提出審核意見 1,666 項，立案推派委員調查者共 5 項；另有 44 項函請審計部再查復，存查 1,579 項。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4.</p> <p>(1) 陳菊院長與澳紐及太平洋地區 (APOR) 區域理事長 Peter Boshier 視訊晤談；參加第 33 屆 APOR 區域視訊會議；出席國際監察組織 (IOI) 第 12 屆世界會議；與紐西蘭監察使公署以書信形式提升合作交流。</p> <p>(2) 積極參與 IOI 及 APOR 事務 (參與第 12 屆 IOI 世界會議電子投票、出席 APOR 區域組織章程修正案工作小組會議)。</p> <p>(3) 編印「2020 年監察院年報 (英、西文版)」、「監察制度研究手冊」等國際事務出版品。</p>
調查巡察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陳情案件專業處理能力，提升處理品質，保障民眾權益。 2. 持續與審計部等機關合作，發掘機關與公務人員行政違失，發揮監察職權效能。 3. 審慎辦理糾舉及彈劾業務，嚴守法定程序及保密規定；掌握核閱意見提出時程，與懲戒法院協調溝通，建立良性互動模式，共同提升懲戒效能。 4. 依法輪派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落實監試機制，維護國家考試之公正、公平與公信。 5. 配合社經情勢變遷及業務需求，檢討策進地方機關巡察機制及完備法制。 6. 經由中央巡察，瞭解中央政府各部門之施政計畫、預算執行、財務審核及其行政措施與公務人員履行職務情形，注意是否違法或失職，同時督促其適時檢討現行政策與主管法令與國際人權公約相符情形。並提出巡察意見，提供行政機關參考辦理。 7. 監督行政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如調查發現有違法不當情事。依法提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並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0年1月至12月收受人民書狀及機關函報14,403件；為提升陳情案件辦理能力，於110年8月20日舉辦簽案業務研討會。 2. 110年1月至12月審計部報院核辦各機關涉有財務上不忠、不法或效能過低之案件計182件，派查30件。 3. 110年計成立彈劾16案、28人；糾舉1案、2人；收受訴訟文書計231件，均即陳送提案委員核議。 4. 110年1月至12月國家考試5項，推派委員監試5人次；監試法公布廢止生效日（110年4月30）起，委員不再監試。 5. 110年1月至12月，13組地方機關巡察責任區計巡察22次，受理人民陳情案件計172件。 6. 110年辦理中央機關巡察計30次，受巡察機關計66個，委員提出巡察意見945項。 7. 各委員會辦理糾正案78案，促請行政機關檢討改善。 8. 依據憲法及監察法審慎調查行政機關違失屬實，督請檢討改善。110年協助監察委員完成244案調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徹追蹤管考，落實糾正功能。</p> <p>8. 藉由期程控管行政機關回復處理結果、質問或列為巡察重點等作為，落實追蹤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及糾正案之改善進度，促使其正視問題、改善缺失，實現政府良善治理。</p> <p>9. 強化協查人員跨領域專業能力，發揮組織互助統合功能，提升團隊協查案件效能，增進調查結果之周延性及公信力。</p> <p>10. 提升調查案件深度，檢視政府機關或公務員行政行為是否符合各項國際人權公約規範，及保障居住權與審慎處理轉型正義案件，落實人權保障；針對涉及貪腐之案件，深入調查，並督促各機關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所列「預防措施」，促進建構廉能政府。</p>	<p>查案、成立彈劾16案、糾正78案、函請改善199案、函請各機關自行議處計56人，有效發揮監察職權，整飭官箴。</p> <p>9. 依據調查案件性質及所需專業，指派跨領域專業協查人員組成協查團隊，強化經驗傳承；適時簽請薦送協查人員參加院外專業或取得證照訓練，精進專業能力。</p> <p>10. 調查結果如發現有違反國際人權公約等情事，均透過調查報告指出政府機關的違失，促其注意改進，以落實人權保障。對於涉貪瀆之案件，除嚴予追究公務員行政責任外，亦在調查意見敦促政府機關落實各種預防貪腐之有效作法。</p>
財產申報業務	<p>1. 持續辦理陽光法令各項申(彙)報作業、案件查核(調查)，及後續處理違法案件處分、行政爭訟答辯、處分確定公告，延續行政執行等作業；提供申報資料查閱、刊登公報及上網公告等事項，落實資訊公開。</p> <p>2. 增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資料通報系統及利益衝突迴避案件管理系統操作使用介面之友善性，整合相關業務系統功能，促進資料加值運用，精進查核能量，提升各項申(彙)報及查核(調查)作業流程效能。因應政治獻金法與政治獻金查核準則之修正及數位時代之演進，提升系統服務品質與作業效能，重新建置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及管理系統。</p> <p>3. 積極與法務部及內政部業務聯繫與交流，主動提出修法意見供參，並持續關注陽光法令修法進程，適時研修(訂)相關作業規</p>	<p>1.</p> <p>(1) 受理公職人員各項財產申報 10,326 件、書面審核 10,279 件，派查 445 案，提出查核報告 467 案，處以罰鍰 29 件(含前一年度派查案件)，辦理行政爭訟答辯 10 件，公告處分確定 26 人次。</p> <p>(2) 受理各機關團體彙報 109 年度迴避情形 1,238 筆；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簽派調查 31 案；提出調查報告 24 案，處以罰鍰 20 件(含前一年度派查案件)，辦理行政爭訟答辯 16 件，公告處分確定 5 人次。</p> <p>(3) 受理擬參選人及政黨申請設立許可及公告政治獻金專戶分別為 5 戶及 2 戶，廢止並公告政治獻金專戶分別為 33 戶及 3 戶。受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計 118 案；派查 297 案，提出查核報告 334 案，予以處罰 90 件(含前一年度派查案件)，辦理</p>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範，以達與時俱進作為，促使陽光法令俾臻完善。</p> <p>4. 擬訂宣導計畫並針對特定對象規劃客製化輔導，強化法治觀念，降低違法情事。</p>	<p>繳庫 6 件，辦理行政爭訟答辯 3 件，公告處分確定 36 人次/件。</p> <p>(4) 「監察院公報—廉政專刊」出刊 12 期，共 1,568 人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並上網公告。又申請查閱財產申報資料 40 人次，查閱 203 件；申請查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16 人次，查閱專戶數 63 戶。另「監察院政治獻金公開查閱平臺」公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資料，共 140 件。</p> <p>2. 賡續配合法務部將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 client server 版改為網頁版之專案計畫，本院版本業於 110 年 6 月 18 日完成驗收，待正式上線後，期能提供安全、正確、便捷的財產申報環境；持續維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庫與查核報告系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資料通報暨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系統」及「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有效提升財產申報查核作業效率，及達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開透明之立法目的；配合政治獻金法及政治獻金查核準則之修正，辦理「政治獻金網路申報暨管理資訊系統再造案」，並就不得捐贈者資料庫介接資料與介接機關持續密切聯繫，俾利即時提供正確的查證資料。</p> <p>3. 本院與法務部共同研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中保險增列部分欄位及提示說明；法務部於 110 年 3 月 8 日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部分規定。行政院於 110 年 12 月 9 日召開第 3 次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審查會議，本院派員說明他國作法及實務執行建議意見。又內政部於 110 年 3</p>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月 4 日召開遊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且於同年 4 月 29 日將該草案送行政院審議，並副知本院，本院均已派員與會或以函復方式表達建議意見。</p> <p>4. 為普及陽光法令觀念，積極採分眾、多元方式宣導，辦理實體宣導說明會共計 73 場(含自辦及受邀)；又秉持數位轉型、創新服務理念，自 110 年 3 月 19 日起辦理「Live 線上視訊」宣導 16 場。</p>
國 家 人 權 業 務	<p>1. 積極落實國家人權委員會促進及保障人權之職能。</p> <p>2. 推動國家防制酷刑機制工作。</p> <p>3. 研究、檢討及建議國家人權政策，協助政府機關推動批准或加入國際人權文書並國內法化。</p> <p>4. 對重要人權議題提出人權專案報告，並對政府機關依各項人權公約規定所提及國家報告，撰提獨立之評估意見。另依據國際人權標準，針對國內憲法及法令作有系統之研究，並提出建議。</p> <p>5. 監督政府機關推廣人權教育之成效，並與國內各機關及民間組織團體、國際組織、各國國家人權機構及非政府組織等合作，共同促進人權之保障。</p>	<p>1. 研擬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查；辦理系統性訪查 2 案，其中「移工如何在異鄉撫育孩子案」計辦理 10 場次、24 名移工訪談、1 場訪談技巧教學教育訓練、1 場諮詢會；「兒少安置機構與校園性侵害案」計辦理 7 次小組討論會議、2 場專家學者諮詢會議、5 場內部教育訓練。</p> <p>2. 辦理國家防制酷刑機制訪視試行計畫：依「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施行法草案」，國家人權委員會為國家防制酷刑機制(NPM)之專責機關，為預作準備，於 110 年 8 月初啟動訪視試行計畫，陸續訪視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學校及衛生福利部所屬兒少安置等 7 家機構，總計訪談 255 人。</p> <p>3. 辦理重要及新興人權課題委託研究案計 11 案；辦理國際人權文書編譯，充實人權資料庫，計完成翻譯 13 冊，翻譯中 5 冊。</p> <p>4.</p> <p>(1) 提出首件重要人權議題專案報告—外籍漁工人權專案報告。</p> <p>(2) 公布林水泉遭國家行政不法侵害人身自由案調查報告。</p>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3) 規劃辦理國家不法行為專案、臺北市立和平醫院因 SARS 群聚感染封院所涉及人權問題專案、考試合理調整專案之資料蒐整、訪談及撰擬。</p> <p>(4) 撰擬兒童權利公約(CRC)第 2 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召開 4 場兒少座談會、5 場焦點團體座談、4 場機關座談及 2 場專家學者審查會議；撰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4 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召開 5 場次工作會議、專家學者諮詢會議與焦點團體座談。</p> <p>(5) 發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2 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召開 3 場分區、5 場焦點團體及 1 場主題座談。</p> <p>5.</p> <p>(1) 辦理社會對話-人權 Hub 交流站 5 場次，議題包括婦女與性別、兒少、勞工、青年居住正義及原住民族等人權議題。</p> <p>(2) 與國內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合辦「銀髮族當代醫療人權議探討與政策建議研討會」、「福利國家與社會團結-疫情下人權與社會福利典範與創新研討會」、「民主治理與基本人權保障研討會」、「海光人權講堂」</p> <p>(3) 與國內大學合作，結合在地不義遺址、白色恐怖歷史及國際人權公約，研發人權教案及教材。</p> <p>(4) 與英國 EHRC、英國在台辦事處相關人員舉行視訊會議，建立三方聯繫機制；與法國在台協會就相關人權議題進行交流，並建立臺法人權合作架構。</p> <p>(5) 辦理「2021 人權發展國際研討</p>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會」，以人權發展為主軸，邀請 9 國 11 位國際人權機構代表及人權學者專家擔任發表人，採實體及視訊方式，與國內相關政府代表、學者專家及 NGO 團體，探討當前重要人權議題，2 日研討會計 450 餘人次參與。</p> <p>(6) 為借鏡國外防制酷刑機制運作，辦理「2021 酷刑防制國際運作暨漁工權專業論壇」，與紐西蘭人權專家採視訊會議方式，分享禁止酷刑國家防制機制之運作經驗，並邀請國內民間團體與政府代表探討漁工人權議題。</p> <p>(7) 辦理「2021 國際人權日-臺灣人權 PLUS」系列活動起跑記者會，包括「外籍漁工人權專案報告發表會」、「話影像人權—我們的人權影展」、「跨越國界的人權火炬海報展」、「以色列猶太大屠殺專題攝影展」，及「教科書轉型正義內容分析研討會」等活動。</p> <p>(8) 辦理「2021 臺灣人權與企業行動論壇」，邀請剛果歡喜城(The City of Joy)共同創辦人德施萊弗(Christine Schuler Deschryver)及國內產官學界等12位代表，分享企業推動ESG經驗及公司治理與相關人權議題。</p> <p>(9) 與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合作於臺北捷運及高雄捷運，舉辦「跨越國界的人權火炬」海報特展，展出各國藝術家為人權議題繪製之海報 70 餘幅作品。</p> <p>(10) 與以色列辦事處合作辦理「猶太大屠殺專題攝影展：SHOAH-猶太大屠殺-人類最惡之時」，喚起世人莫再歷史重</p>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演。</p> <p>(11) 與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 (IETO) 勞工部主任伍妲舉行研商印尼籍船員返國案之視訊會議。</p> <p>(12) 參與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 (GCTF)「邁向平等之路：落實女性公共參與權」線上國際研討會。</p> <p>(13) 與美、日、澳、以四國及外交部與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合辦 GCTF「身心障礙人權實踐」線上國際研討會。</p> <p>(14) 與教育部合作推動「世界人權教育方案」，共同打造「以人權為根本」的校園環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合作推動「話權像人權-我們的人權教育影展」，共計辦理 10 場次。</p>
營建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公室及庫房修繕工程。 2. 白蟻回測檢視作業。 3. 南勢角檔案庫房 2 樓建置工程。 4. 汰換空調、供電及議事影音等設備工程。 5. 辦公廳舍冷氣機組暨其系統汰換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保警休息室裝修、監察業務處等區域北側屋頂浪板汰換、國家人權委員會第二期辦公室裝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前茶水間無障礙友善環境改善、委員辦公大樓常時開放式防火門附屬裝置等案。 2. 每月白蟻回測與定期古蹟木構架檢視作業。 3. 完成南勢角檔案庫房 2 樓消防系統、電力空調系統及移動式檔案櫃更新等工程。 4. 汰換院區圖書室氣冷式冰水機，建置陳情中心視訊設備，陽光法令視訊宣導設備購置等。 5. 辦公廳舍冷氣機組暨其系統汰換（跨年度工程）6 月決標，考量夏季炎熱空調系統需維持運作，11 月開工施作。
其他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更新辦公設備。 2. 精進院務推動，充實相關圖書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需求適時汰購辦公桌椅、碎紙機、印表機等，俾利公務正常運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資訊服務，提升行政專業及效能。</p> <p>3. 更新電腦機房伺服器虛擬化平臺暨網路設備，提升行政資訊設備效能及端點作業安全。</p> <p>4. 賡續推動陽光四法業務 e 化，擴增監察業務及行政支援資訊系統功能。</p> <p>5. 購置專業資安監控、檢測及防護相關工具軟硬體設備，強化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防護機制。</p>	<p>行。</p> <p>2. 更新「法源法律網」、「月旦法學知識庫」等電子資料庫每年使用授權，供同仁業務執行所需。增購中外文圖書 139 冊、期刊 652 冊，同仁借閱圖書期刊共 2,846 冊次，剪輯事涉本院相關新聞共 6,562 則。</p> <p>3. 辦理院區網路防火牆及集中日誌報表系統等資安設備軟硬體案，更新院區外網頻寬負載平衡器設備，汰購 101 至 104 年間購入個人電腦、筆電及雷射印表機等老舊終端資通設備。應分區辦公等需求，辦理網路設施及使用者端週邊等資通設備及網路佈線工程。</p> <p>4. 辦理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及政治獻金管理系統整合建置、監察業務管理系統擴充、監察統計資訊系統擴充及電子表單等 4 項資訊系統建置或功能擴充案。</p> <p>5. 辦理用戶端端點防護安全系統案，提升本院伺服器及個人電腦端之安全防護能力。</p>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優質多元學習環境，鼓勵及厚植人才培育與專業訓練，提升人力素質及業務執行能力，建構優質監察團隊。 2. 適時汰換老舊耗能設備，落實環保節能措施；彈性調度財產物品、增進管理效能；提升採購專業素養，確保採購品質。 3. 定期清查檔案，健全檔案管理；賡續推動檔案數位化，增進應用發揮效能。 4. 推動防貪興利工作，妥處肅貪查處業務；落實資通安全稽核，確保公務機密安全；強化機關安全維護工作，提升危機處理能力，疏處陳抗活動秩序。 5. 強化公眾溝通服務，以利外界瞭解與認同。 6. 維運現有資通設備暨業務應用系統正常運作並維持高可用性；遵循國際標準 ISO 27001、BS 10012 及資通安全管理法，落實執行相關法遵事項；強化整體資安防禦及威脅偵測機制，提供可信賴的資訊服務。 7. 定期辦理安全性檢測，確保核心資通系統及資料庫之安全防护水準，踐履跨院資安聯防責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訂發布「監察院 111 年度訓練計畫」。已辦理環境教育、通識及專業訓練等 73 項課程。 2. 辦理綠色環保採購第 1 類指定產品，至 6 月 30 日止達成率為 100%；媒合調度善用財物，維持財產管理效能；變賣、清運冷氣、機車、無殘值廢棄物等；鼓勵採購人員參加採購相關訓練，提升採購技能，派員參加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舉辦之「政府機關常見著作權問題」宣導。 3. 清查 107、108 年度電子檔案，已清查完成 1 萬 6,986 件；委外辦理檔案數位化，已完成 13 萬 8,206 頁早期重要檔案掃描。 4. 收受民眾陳情檢舉 32 案；資安內稽、機敏資料銷毀及機密文書等級變更等作業各 1 場次；督導疏處陳抗 13 件。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行監察院第 6 屆電子報、出版 110 年監察報告書及監察院公報；製作最新消息影音短片計 5 支，供外界民眾參閱。 (2) 為增進社會大眾瞭解監察院職權行使運作，於遵守各項防疫原則下，接待來院參觀人數計 296 人次，導覽介紹監察職權、古蹟建築歷史及特色，計 31 場次。 (3) 為彰顯本院委員職權行使績效，通過並公布之彈劾案、糾正案、調查報告等重要職權行使及活動，均積極掌握時效，即時發布新聞。 6.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1) 辦理「資通訊設備維護委外專案」、「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暨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維護案」，確保本院業務持續營運及維持本院 ISMS 驗證之有效性。</p> <p>(2) 辦理資通安全相關軟硬體保固與韌體更新；辦理本院監察業務類、廉政業務類及行政支援類應用系統委外維護，以有效支援監察、廉政及行政業務。</p> <p>7. 委託專業資安廠商監控本院整體網路，即時提供資安事件警訊，並辦理弱掃及資安健診等作業。</p>
議事業務	<p>1. 定期舉辦本院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及年度工作檢討會議，並依據決議辦理相關業務；推動無紙化會議，並持續充實本院議事資料庫內容，提供各單位檢索應用。</p> <p>2. 定期召開委員會會議暨各委員會聯席會議，依法討論審議委員提案、調查報告、糾正案、核簽意見，並依法決議執行。</p> <p>3. 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審議意見，分別推派監察委員調查或函請有關機關查處，切實追究各機關財務行為之違失責任並促其改善；對審計部稽察各級政府機關人員財務上不忠、不法或效能過低報院案件，依個案權責處理，並加強對績效不彰案件查究。</p> <p>4. 持續推動簽署雙邊監察機構之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務實參與國際監察事務。</p>	<p>1. 111 年 1 至 6 月召開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及全院委員談話會各 6 次、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1 次；推動無紙化會議，以行動載具下載會議資料，提升效率節能減紙。</p> <p>2. 自 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6 月底，共舉行委員會 42 次、聯席會議 194 次，報告事項共有 318 案，討論事項共有 1007 案。</p> <p>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預計於 111 年 9 月至 11 月間進行審議。</p> <p>4. (1) 發行監察院第 6 屆英文電子報，強化與國際監察人權社群之交流，向國際社會發聲；參與國際監察組織（IOI）第二副理事長選舉暨投票，善盡監察院 IOI 會員責任及義務。</p> <p>(2) 出版「2020 年監察院年報」英文版及西文版，內容包含本院職權介紹、職權行使績效及重要國際監察交流成果；辦理監察院 90 周年特刊（英文版）編印事宜，預計 8 月出版，期促進國外人士瞭解監察院之蛻變展望，擴大國際宣傳效果。</p>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3) 彙整翻譯本院重要職權績效，翻譯投稿 IOI 電子報（13 篇）及 APOR 電子報（1 篇）並獲刊登，有助各國監察機構瞭解本院相關工作及活動推動情形。
調查巡察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處理陳情案件之專業能力，提升服務品質，保障民眾權益。 2. 持續與審計部等機關合作，發掘機關與公務人員行政違失，發揮監察職權效能。 3. 確實依法定程序辦理糾彈案件審查工作，嚴守保密規定；掌握核閱意見提出時程，與懲戒法院保持協調溝通，建立良性互動模式。 4. 提升地方機關巡迴監察功能，落實人權保障，促進廉能治理。 5. 經由中央巡察，瞭解中央政府各部門之施政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及其行政措施，注意是否違法或失職。並提出巡察意見，提供行政機關參考辦理 6. 監督行政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如調查發現有違法不當情事。依法提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並貫徹追蹤管考，落實糾正功能。 7. 落實追蹤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及糾正案之改善進度，藉由期程控管行政機關回復處理結果、質問或列為巡察重點等作為，促使其正視問題、改善缺失，實現政府良善治理，增進公共利益。 8. 深化協查人員專業能力，厚植調查案件質量，善用各類資源，精進調查技術，全方位在職訓練，落實考核機制，有效提升調查量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 年 1 月至 6 月，收受人民書狀及機關函報 6,627 件；處理人民陳情案件，經機關查處獲得平反案件計 25 件。 2. 111 年 1 月至 6 月審計部報院核辦各機關涉有財務上不忠、不法或效能過低之案件計 86 件，派查 13 件。 3. 111 年 1 月至 6 日計成立彈劾 9 案、13 人；收受訴訟文書計 120 件。 4. 111 年 1 月至 6 月，13 組地方機關巡察責任區計巡察 14 次，受理人民陳情案件計 96 件。 5. 辦理中央機關巡察，事先皆彙整各年度調查暨糾正案，並蒐集社會關注議題，研擬通案性議題，俾由制度面、法令面、執行面，督促被巡察機關檢討改善。 6. 巡察委員針對各機關之業務，提出巡察意見，以促請受巡察機關注意或改善。 7. 審慎調查行政機關違失屬實，提出糾正案及函請改善之調查意見後，藉由核簽（簽註）意見，落實追蹤管考被調查機關後續之改善或辦理情形，直至確實檢討改善後，才予以結案。 8. 依據監察調查人員所需本職學能擬定訓練方針，階段性分年執行；持續規劃邀請委員或專家學者講授不同領域專業課程，提升協查人員專業能力。
財產申報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 111 年度選舉擬訂多元方式之宣導計畫，並針對特定對象規劃客製化輔導，強化法治觀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使各縣市選舉委員會人員、金融機構相關人員、社會大眾捐贈者及擬參選人等，於 111 年地方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降低違法情事。</p> <p>2. 賡續執行陽光法令之申(彙)報及查核(調查)機制，辦理違法案件之處分、行政爭訟之答辯、處分確定之公告等作業，並提供申報資料查閱、刊登公報及上網公告等事項。</p> <p>3. 友善網路申報及查閱(詢)環境，優化業務應用系統，促進資料加值運用，增進各項申報與查核作業流程效率，提升工作效能。</p> <p>4. 積極與法務部及內政部業務聯繫與交流，主動提出修法意見供參，並持續關注陽光法令修法進程，適時研修(訂)相關作業規範，以達與時俱進作為，促使陽光法令俾臻完善。</p>	<p>公職人員選舉，對政治獻金法規規定更加遵循瞭解，已辦理 15 場宣導；公職人員職務異動通報、財產申報義務人及協助基層民意代表之人員，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宣導，規劃於下半年辦理 14 場次。</p> <p>2. (1)受理公職人員各項財產申報 671 件、書面審核 9,567 件，派查 158 案，提出查核報告 267 案，罰鍰 11 件(含前一年度派查案件)，行政爭訟答辯 3 件，公告處分確定 13 人次。</p> <p>(2)受理各機關團體彙報 110 年度迴避情形 1,365 筆；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簽派調查 12 案；提出調查報告 21 案，罰鍰 15 件(含前一年度派查案件)，行政爭訟答辯 5 件，公告處分確定 10 人次。</p> <p>(3)受理擬參選人及政黨申請設立許可及公告政治獻金專戶分別為 902 戶及 1 戶，廢止並公告政治獻金專戶分別為 29 戶及 2 戶。受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計 95 案；派查 59 案，提出查核報告 88 案，處罰 45 件(含前一年度派查案件)，繳庫 31 件，行政爭訟答辯 1 件，公告處分確定 48 人次。</p> <p>(4)廉政專刊出刊 10 期，共 1,335 人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並上網公告；申請查閱財產申報資料 46 人次，查閱 228 件；申請查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9 人次，查閱專戶數 88 戶；監察院政治獻金公開查閱平臺公開會計報告書資料 5 件。</p> <p>3. 新版公職人員網路申報系統於 111 年 7 月啟用，由 client 用戶</p>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版改為網頁版，有助提升操作介面友善性。完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資料通報系統及利益衝突迴避案件管理系統」功能擴充，改善年度彙報填報流程提升效率。因應資訊發展趨勢及配合政治獻金法修法，相關系統功能設計彈性化。「政治獻金網路申報暨管理資訊系統再造案」擬參選人部分3月啟用。</p> <p>4. 立法院111年5月30日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6、8及20條，並於同年6月22日經總統公布；行政院於111年1月召開內政部所提遊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會議並完成審查，本院均派員參加並提出建議意見。</p>
國 家 人 權 業 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推動人權保障及落實國際人權公約之職能。 2. 針對人權法令或政策提出建議或報告；協助推動重要國際人權文書國內法化；撰提重要人權專案報告或年度國家人權報告；參與人權公約國家報告之審查並撰提獨立評估意見。 3. 辦理系統性訪查工作；推動國家防制酷刑機制工作；協助人權受害者，提供心理諮商及法律協助。 4. 監督政府機關推動人權業務之成效，並與國內外各機關、民間組織、國際人權組織、各國國家人權機構等合作，共同促進人權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立法院審查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擬因應方案；研提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與司法院憲法法庭試行方案，建立作業機制。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辦理110年重要及新興人權課題委託研究11案，啟動人權議題國際比較之委託研究案。 (2) 持續辦理國際人權文書編譯，充實人權資料庫；辦理外籍漁工人權專案第2階段及出版《海上人權路》專書；成立精神障礙觸法者處遇制度專案。 (3) 發表兒童權利公約(CRC)第2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發表CEDAW第4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 (4) 參與兩公約第3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國際審查委員交流會議；與司法院、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合作辦理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研討會。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3.</p> <p>(1)持續辦理系統性訪查研究 2 案，其中「移工如何在異鄉撫育孩子案」辦理 1 場次、6 名移工訪談，並針對所僱移工有懷孕情事之【雇主】(計 1,095 家)及【仲介】(計 471 家)進行問卷，深入了解現行制度及所面臨的問題；「兒少安置機構與校園性侵案」，已辦理 6 場次小組討論會議、7 場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及 2 梯次訪員培訓。</p> <p>(2)持續推動國家防制酷刑機制訪視試行計畫，訪視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總計訪視 8 家兒少機構、訪談 301 人，完成 8 家兒少機構個別訪視報告。已召開 1 場次 110 年度國家防制酷刑機制訪視試行計畫專案報告初稿討論會議。</p> <p>4.</p> <p>(1)與國內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海光人權講堂」、「數位人權研討會」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多元社會溝通計畫」；規劃辦理 2022 人權攝影展及人權海報競賽等活動；辦理人權教具箱、兒權專題影片、機關形象影片等企劃製作。</p> <p>(2)參與 2022 年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 (GCTF)「終止性別暴力」國際研討會；針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監督機制與紐西蘭監察公署召開視訊會議，分享紐西蘭實際案例；與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召開高階對話實體暨視訊會議。</p>
營建工程	<p>1. 辦公室及庫房修繕工程。</p> <p>2. 白蟻回測檢視作業。</p> <p>3. 汰換空調、供電及議事影音等設</p>	<p>1. 完成委員大樓部分辦公室廁所污水管更新、監察業務處區域屋頂局部木檐樑更換、司法及獄政委</p>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備。</p> <p>4. 辦公廳舍冷氣機組暨其系統汰換工程。</p> <p>5. 委員大樓地坪鋪面更新工程。</p> <p>6. 會議室會議系統整合與建置。</p>	<p>員會等區域金屬天花板支撐補強等案，維護廳舍適時修繕。</p> <p>2. 每月進行白蟻回測檢視與古蹟木構架檢視，防治遭受白蟻危害。</p> <p>3. 完成監察文史資料陳列室氣冷式冰水機汰換。</p> <p>4. 監察院辦公室汰換暨增設空調系統工程案、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分別於 111 年 5 月、6 月驗收結案。</p> <p>5. 委員辦公大樓地坪更新工程 111 年 7 月施工，預計 10 月竣工。</p> <p>6. 會議室會議系統整合與建置案(跨年度案件)，已完成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採購，基本設計業已核定，細部設計刻正辦理中。</p>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已逾使用年限之公務車輛。	新購公務車 1 輛已於 111 年 5 月完成交車開始派用。
其他設備	<p>1. 按本院公務需求，適時汰換辦公設備。</p> <p>2. 賡續充實專業圖書館藏及電子資料庫授權，提供監察職權行使所需之專業性業務資料。</p> <p>3. 更新電腦機房伺服器虛擬化平臺暨網路設備，提升行政資訊設備效能及端點作業安全。</p> <p>4. 賡續推動陽光四法業務 E 化，擴增監察業務及行政支援資訊系統功能。</p> <p>5. 因應新型態資安威脅，購置專業資安監控、檢測及防護相關工具軟硬體設備，強化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防護機制。</p>	<p>1. 按各單位需求適時汰購辦公桌椅、碎紙機、除濕機等設備。</p> <p>2. 購置「法源法律網」、「月旦法學知識庫」等電子資料庫每年使用授權，供同仁業務執行所需資訊；增購中外文圖書 104 冊、期刊 340 冊，同仁借閱圖書期刊共 1,203 冊次，剪輯事涉本院相關新聞共 3,964 則。</p> <p>3. 更新東七機房 2 臺老舊頻寬負載平衡器，提升網路傳輸效能及穩定性；擴充本院院區機房 VMware 虛擬化平臺之伺服器、光纖磁碟陣列及光纖交換器等資通設備資源，提升整體效能；辦理國家人權委員會瑠公紀念會館辦公室網路設備佈設工程。</p> <p>4. (1) 辦理「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與政治獻金管理系統整合建置案」、「第二階段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改版建置案」及「公職人</p>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員財產管理系統整合建置案」等3項資訊系統建置案。</p> <p>(2) 辦理「監察業務管理系統之網路預約臨櫃陳情」、「電子表單系統」及「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公開查閱平臺」等3項資訊系統功能擴充案。</p> <p>5. 規劃下半年購置檔案存取稽核軟體。</p>

主 要 表

監察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62	1	合計	26,309	26,308	45,083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900	24,900	43,042	0	
			0407010000 監察院	24,900	24,900	43,042	0	
			0407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8,800	19,800	37,935	-1,000	
			0407010101 1 罰金罰鍰	18,800	19,800	37,935	-1,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遊說法及監察法等規定之罰鍰收入。
			040701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6,000	5,000	4,217	1,000	
			0407010201 1 沒入金	6,000	5,000	4,217	1,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違反政治獻金法規定沒入政治獻金之收入。
			0407010300 3 賠償收入	100	100	889	0	
			0407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00	100	88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83	1,182	1,688	1	
4	68	1	0707010000 監察院	1,183	1,182	1,688	1	
			0707010100 財產孳息	1,173	1,172	1,177	1	
			0707010103 1 租金收入	1,173	1,172	1,177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及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70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0	10	51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電腦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26	226	353	0	
7	67	1	1207010000 監察院	226	226	353	0	
			1207010200 雜項收入	226	226	353	0	
			12070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2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薪資及

監察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07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226	226	232	0	電話費等繳庫數。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收取藥品費用等收入。

監察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	1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0007010000 監察院	1,048,889	1,005,443	921,740	43,446	
				3607010000 監察支出	1,048,889	1,005,443	921,740	43,446	
				3607010100 一般行政	823,525	781,131	750,672	42,394	1. 本年度預算數823,525千元，包括人事費750,778千元，業務費72,265千元，獎補助費48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750,778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34,307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6,7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廳舍機電維護、清潔勞務等經費6,848千元。 (3) 資訊管理經費26,0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安全強化等經費1,239千元。
	2			3607010300 議事業務	7,945	7,217	7,508	728	1. 本年度預算數7,945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議事行政經費5,2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議事所需等經費381千元。 (2) 國際監察事務活動經費2,6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參與推動國際監察事務與交流等經費347千元。
				3607010900 調查巡察業務	18,192	19,203	18,500	-1,011	1. 本年度預算數18,192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調查巡察業務經費16,65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通案性案件調查等經費1,088千元。 (2) 委員國外考察經費1,5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旅費77千元。

監察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607011200 財產申報業務	7,230	7,414	6,399	-184	1.本年度預算數7,230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經費5,5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因應法令修正財產申報專刊等經費426千元。 (2)政治獻金申報經費1,2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通訊費及國內旅費等380千元。 (3)利益衝突迴避及遊說經費4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230千元。
		5		3607011500 國家人權業務	131,388	131,388	99,510	0	1.本年度預算數131,388千元，包括業務費121,398千元，設備及投資8,490千元，獎補助費1,50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經費46,81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際人權公約檢核研究及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等經費9,109千元。 (2)訪視、調查與合作經費42,8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陳情申訴業務系統等經費383千元。 (3)教育、推廣與交流經費41,7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人權教育培訓等經費8,726千元。
		6		3607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8,787	58,168	39,151	619	
			1	3607019002 營建工程	44,380	39,220	21,547	5,160	1.本年度預算數44,380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國定古蹟區域等維護工程及汰換空調設備等經費10,445千元。 (2)辦理會議系統整合建置等經費3

監察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607019011					0,424千元。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2,940	-	-2,940	(3)新增議事廳頂樓防水及電腦教室等改善工程經費3,511千元。 (4)上年度辦公廳舍冷氣機組暨其系統汰換工程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9,220千元如數減列。
			3	其他設備	14,407	16,008	17,604	-1,601	1.本年度預算數14,407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建立跨支援瀏覽器之操作、資料檢索協同作業等經費14,407千元。 (2)上年度汰購網路伺服器暨儲存設備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6,008千元如數減列。
		7		3607019800 第一預備金	1,822	922	-	900	本年度預算較上年度增列如列數。

本頁空白

附 屬 表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7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70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8,800	承辦單位	財產申報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遊說法等規定，處以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遊說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62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800				
				0407010000	監察院		18,800				
				0407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8,800				
				0407010101	罰金罰鍰		18,800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遊說法及監察法規定，處以罰鍰之收入：1.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每案300千元*30案=9,000千元。2.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每案200千元*25案=5,000千元。3.政治獻金法：每案100千元*47案=4,700千元。4.遊說法100千元。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7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70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6,000	承辦單位	財產申報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所收受之政治獻金，
違反政治獻金法之規定，向本院辦理繳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治獻金法之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62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0				
				0407010000	監察院		6,000				
				0407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6,000				
				0407010201	沒入金	6,000	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違反政治獻金法之規定辦理繳庫或依法沒入之收入。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7010300 賠償收入	-040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契約之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62	3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	
				0407010000 監察院	100	
				0407010300 賠償收入	100	
				040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0	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7010100 財產孳息	-0707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173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員工租用院區停車場租金及出租本院房舍之租金 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監察院車輛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及國有財產 法第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73	
	68			0707010000 監察院	1,173	
		1		0707010100 財產孳息	1,173	
			1	0707010103 租金收入	1,173	停車場租金及中華郵政公司等承租場地收入。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7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報廢電腦、廢品等財產變賣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68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0707010000 監察院	10	
				0707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變賣報廢電腦等財產收入。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7010200 雜項收入	-1207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26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收取藥品費用收入；出售監察院公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及招標文件工本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依據預算法第13條規定辦理；依據本院處務規程、公報編印要點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26	
	67			1207010000 監察院	226	
		1		1207010200 雜項收入	226	
			2	1207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26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76千元；收取藥品費用120千元；出售監察院公報、本院出版品等收入30千元。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23,525
計畫內容： 本工作計畫均為經常性項目，凡非屬特定業務之行政工作均屬之。		預期成果： 完善行政管理工作，配合推展監察相關業務，提昇辦公效率與人員管理。加強資訊作業效能，促進資通安全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50,778	人事室	本院政務人員待遇73,121千元，法定編制人員薪俸、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等345,000千元，約聘僱人員待遇69,800千元，技工、工友待遇30,932千元，員工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等102,521千元，休假補助費6,862千元，不休假加班費及超時工作加班費31,428千元，退休退職給付2,350千元，政務人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退休離職儲金公提部分41,543千元，全民健保、公保、勞保保險費公提部分47,221千元。
1000 人事費	750,778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73,12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5,00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9,80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0,932		
1030 獎金	102,521		
1035 其他給與	6,862		
1040 加班值班費	31,428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35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1,543		
1055 保險	47,22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6,719	秘書處	1.補助職員學分費200千元、員工在職暨環境教育訓練等935千元，計1,135千元。
2000 業務費	46,237		
2003 教育訓練費	1,135		
2006 水電費	7,551		2.水費320千元、電費7,131千元、瓦斯費100千元，計7,551千元。
2009 通訊費	2,744		3.郵資844千元、電話費1,900千元，計2,744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70		4.瑠公忠孝辦公大樓辦公室租金1,37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735		5.土地及房屋稅26千元，車輛牌照稅441千元、燃料使用費243千元、檢驗及行照規費25千元，計735千元。
2027 保險費	707		6.對業務活動保險100千元、車輛等財產保險607千元，計70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68		7.因公涉訟輔助費240千元、特約醫師應診費1,277千元、訴願審議委員會出席費189千元、監察工作報導專輯162千元等，計1,868千元。
2051 物品	4,222		8.文具、紙張、照明、衛材、零配件等2,038千元、報刊780千元，車輛油料費1,184千元，器具更新、辦公用具等非消耗品220千元，合計4,22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4,735		9.文康活動費1,100千元（2,000元*550人*1年），公報、法規印製等1,628千元，職權影片製作285千元，監察報告書概況及英、西文等年報印刷586千元，外賓、僑團、基層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0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5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80		
2072 國內旅費	333		
2078 國外旅費	992		
2081 運費	460		
2084 短程車資	53		
2093 特別費	2,190		
4000 獎補助費	482		
4085 獎勵及慰問	482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23,5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民眾訪問導覽、接待費及陳列室維運等882千元，新聞發布、國會聯絡、院、部聯繫等580千元，員工健康檢查費1,599千元，檔案數位化1,779千元，清潔勞務費及雜支5,960千元，環境消毒及污水道費336千元，計14,735千元。
			10.廳舍保養維修及外牆清洗與零星修繕2,005千元。
			11.車輛養護費811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346千元，計1,157千元。
			12.專項維(養)護費：中央監控系統200千元，空調設備700千元，電梯340千元，高低壓電氣設備350千元，消防系統維護150千元，影音暨監視錄影系統420千元，飲水機設備維護100千元，古蹟本體建築物檢查費500千元，其他設備維護500千元，會議系統駐點技術720千元，計3,980千元。
			13.職工出差旅費333千元。
			14.首長、副首長出國訪問及職員出國考察旅費等992千元。
			15.廢棄物清運費等290千元，通行費170千元，計460千元。
			16.短程洽公車資53千元。
			17.機關首長、副首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每月院長79.1千元、副院長44.2千元、秘書長39.7千元、副秘書長19.5千元)編列，計2,190千元。
			18.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366千元及同仁因公受傷及退休人員遺族慰問金等116千元，計482千元。
03 資訊管理	26,028	綜合業務處	1.網路通訊等電信費705千元。
2000 業務費	26,028		2.本院系統委外維護及服務案12,432千元，伺服器、網路設備、個人電腦暨周邊設備維護3,069千元，持續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暨強化資安監控防護機制8,977千元，行政院及所屬委員會雲端資料中心第二資源池機房租金費用95千元，計24,573千元。
2009 通訊費	705		3.電腦週邊設備用品及儲存媒體等計75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4,573		
2051 物品	750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010300 議事業務	預算金額	7,945
-----------	-----------------	------	-------

計畫內容：

辦理院會、各委員會會議或聯席會議及其他各項業務會報，年終並舉行年度總檢討會議。加強與世界各監察機構與組織交流，並參與國際性會議，廣泛蒐集各國監察使有關資料，邀請國際監察組織成員來訪，促進雙邊合作關係。

預期成果：

透過院會、各委員會會議及聯席會議、年終檢討會等會議，研討監察工作執行情況，提出報告並作成決議，促請行政院改善並賡續追蹤考核，充分發揮監察功能。爭取國際活動空間，積極與各地區國家監察機構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彰顯我國在國際監察組織的重要性地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議事行政	5,264	秘書處、各委員會	1. 影印機租金等2,058千元。
2000 業務費	5,264	會	2. 臨時人員費用1,30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58		3. 紙張、碳粉、電腦周邊設備等耗品，計18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305		4. 會議資料裝訂及零星印刷等159千元，院會、委員會、年終總檢討會及其他各項會議所需資料及印刷等250千元，有線電視收視費及開會逾時誤餐等雜項費用1,312千元，計1,721千元。
2051 物品	180		
2054 一般事務費	1,721		
02 國際監察事務活動	2,681	綜合業務處	1. 國際監察專書編印67千元，邀請國際監察組織有關人士來訪之往返交通、膳宿及接待等費951千元，計1,018千元。
2000 業務費	2,681		2. 參加國際監察組織相關會議及考察之機票、生活費等1,61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18		3. 搬運及通行費24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615		4. 短程洽公車資24千元。
2081 運費	24		
2084 短程車資	24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010900 調查巡察業務	預算金額	18,192
-----------	-------------------	------	--------

計畫內容：

依法收受人民書狀，輪派委員調查，並適時赴中央及地方機關巡察，查有失職違法情事，當依法糾正、糾舉或彈劾。另依據調查結果彙編各類出版品，使民眾瞭解我國監察權實施情形，並赴國外考察及巡察相關機關，借鏡國外經驗，加大對政府監督層面。辦理調查人員專業訓練。

預期成果：

加強受理人民陳訴案件之處理，維護民眾權益，有效紓解民怨；增進調查績效，查察違法失職情事，澄清吏治；厚植調查專業知能，提升調查技能；強化巡迴監察，查察輿情、民意及政風，有效監督政府達成施政目標與施政效能，促進人民之福祉與利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調查巡察業務	16,657	監察調查處、監	1. 調查人員專業訓練等650千元。
2000 業務費	16,657	察業務處、各委	2. 行動電話費等50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650	員會	3. 委任律師偕同出庭、諮詢委員會議等按日按件所需相關費用491千元。
2009 通訊費	500		4. 調查巡察所需文具、紙張、地方版報紙、調查案件專業書籍、刊物等消耗品630千元，辦公用具等非消耗品90千元，計72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36		5. 調查報告彙編、彈劾、糾舉、糾正案彙編及調查巡察手冊印刷等756千元，監察調查案件與巡察及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所需專業資料搜集、翻譯、行政訴訟、研析及諮詢專業人員、通譯（含：手語、外語…等）、證人、鑑定、編印、陳情業務等工作經費6,017千元，公務聯繫及職權行使費用3,240千元，雜支133千元，計10,146千元。
2051 物品	720		6. 調查及巡察旅費4,0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301		7. 短程洽公車資1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050		委員國外考察及調查人員等旅費1,53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0		
02 委員國外考察	1,535	監察調查處、各	
2000 業務費	1,535	委員會	
2078 國外旅費	1,535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011200 財產申報業務	預算金額	7,230
-----------	-------------------	------	-------

計畫內容：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受理財產申報並辦理查核；依據政治獻金法受理政治獻金專戶申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並辦理查核；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辦理公職人員自行迴避情形年度彙報、補助及交易案件公開、違法案件裁處等業務；落實遊說法執行，以符合人民對廉政之期待。

預期成果：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審核、查核、提供民眾查閱及刊登公報、上網公告等工作，以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爲；受理政治獻金專戶申請、會計報告書申報、公開及查核，以促進國民政治參與，健全民主政治發展；彙整公職人員自行迴避情形、公開補助及交易行為並查察違法行為，有效遏阻貪污腐化；落實遊說程序公開及透明，防止不當利益輸送，確保民主政治之參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5,535	財產申報處	1. 郵資、電話費1,390千元。
2000 業務費	5,535		2. 舉辦財產申報作業講習76千元。
2009 通訊費	1,390		3. 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34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6		4.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專刊印刷2,000千元，申報資料電腦鍵入費300千元，研討會場地及雜項費用、編印手冊實錄200千元，檔案管理1,205千元，計3,705千元。
2051 物品	340		5. 職工差旅費2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705		1. 郵資、電話費77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4		2. 舉辦政治獻金作業講習18千元。
02 政治獻金申報	1,241	財產申報處	3. 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146千元。
2000 業務費	1,241		4. 申報資料鍵入費248千元，印製法令及系統操作說明25千元，計273千元。
2009 通訊費	777		5. 職工差旅費2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		
2051 物品	146		
2054 一般事務費	273		
2072 國內旅費	27		
03 利益衝突迴避及遊說	454	財產申報處	1. 郵資、電話費107千元。
2000 業務費	454		2. 舉辦利益衝突迴避及遊說作業講習56千元。
2009 通訊費	107		3. 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2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		4. 法令彙編及問答集印製106千元，場地及雜項費用50千元，計156千元。
2051 物品	21		5. 職工差旅費11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56		
2072 國內旅費	114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011500 國家人權業務	預算金額	131,388
-----------	-------------------	------	---------

計畫內容：

依國家人權委員會法定職權辦理下列事項：1.提出各類人權報告及國家人權報告獨立評估意見，2.提出人權政策與法令之建議，3.推動國際人權文書國內法化及人權監督體系之建立，4.系統性訪查人權侵害與歧視案件，5.訪查人身自由被剝奪或危害人權之相關處所，6.推動國家酷刑防制機制(NPM)相關工作，7.辦理人權教案教材設計編印、教育推廣、研討座談、研習等活動，8.強化國內外人權交流、互訪及合作等計畫，9.建置無障礙人權環境。

預期成果：

依《巴黎原則》，強化國家人權機構及保障人權之機制，有效建議人權政策與法令評估研究及分析建議、建立國家酷刑防制機制(NPM)、推動人權教育推廣與國內外合作交流，建構無障礙友善人權環境，以深化民眾人權意識，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彰顯人權立國理念，並與國際人權接軌並進。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	46,817	國家人權委員會	1.辦理業務所需水電費622千元，及多功能事務機租金180千元等，計802千元。
2000 業務費	45,317		2.人權諮詢顧問兼職費420千元。
2006 水電費	622		3.辦理國家人權委員會無障礙網頁等維護及網路授權費用等所需經費1,500千元。
2009 通訊費	700		4.國家人權狀況報告及重要人權議題專案報告研析撰寫、審查、編印、翻譯等所需經費5,3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500		5.國際人權公約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資料蒐集、訪談分析、撰寫、審查、編譯、印刷等所需經費4,5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0		6.國際人權公約(兩公約、CRC、CRPD、CEDAW、ICERD)監督體系建立及檢核研究等所需經費5,600千元。
2030 兼職費	420		7.人權議題歷史研究及國際基礎資料蒐集、比較、分析、翻譯等所需經費7,3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25		8.人權法令及政策檢視、研究及建議等所需經費5,000千元。
2039 委辦費	6,300		9.人權資料庫及刊物出版資料蒐集、整合研析、分類、訪談、撰寫及出版等所需經費6,412千元。
2051 物品	1,000		10.國內外人權倡導、創新合作方案等所需經費4,933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5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5,070		11.辦理人權獎項所需之規劃、評審、獎勵等相關經費4,5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00		12.辦理業務所需國內差旅、短程洽公車資等所需經費500千元。
2081 運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80		
4000 獎補助費	1,500		
4085 獎勵及慰問	1,500		
02 訪視、調查與合作	42,871	國家人權委員會	1.辦理系統性訪查等、檢討國家人權案件等工作及推動國家酷刑防制工作等所需經費12,500千元。
2000 業務費	34,381		2.協助人權受害者，提供心理諮商及法律協助
2009 通訊費	1,2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400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607011500 國家人權業務		131,3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9 委辦費	1,962	國家人權委員會	等所需經費3,500千元。
2051 物品	1,000		3.赴國外進行專案性訪視調查等所需經費2,4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4,615		4.與國內各機關及民間組織團體、國際組織、各國國家人權機構及非政府組織等合作，厚植民間人權工作能量等所需經費5,8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400		5.與人權等相關團體合作調查研究人權相關計畫等所需經費3,377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2,400		6.訪視人權受害者或團體口述彙整及報告等所需經費5,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500千元)
2081 運費	83		7.建立陳情申訴業務系統、無障礙與友善人權環境相關資訊及設施等所需經費8,49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21		8.辦理訪查、調查等業務所需國內差旅、短程車資等所需經費1,80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8,490		1.辦理國際人權交流研討會、國際人權公約系列活動及人權成果發表等所需經費8,5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710		2.邀請國內外人權及公民團體、專家學者等參與及來台辦理教育、交流、諮詢、食宿交通接待等所需經費5,5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780		3.辦理人權教材開發、編譯、印刷及數位教材製作等所需經費13,767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0千元)
03 教育、推廣與交流	41,700		4.與政府機關、學校、國內外團體等合作辦理人權課程研習、座談及培訓等所需經費6,900千元。
2000 業務費	41,700		5.訪視及協助各政府機關等人權教育等所需經費3,700千元。
2009 通訊費	1,200		6.出席國際性人權組織會議及赴國外人權等機構、團體交流等所需經費2,5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00		7.辦理教育、推廣與交流所需國內差旅、短程車資等所需經費833千元。
2051 物品	700		
2054 一般事務費	34,267		
2072 國內旅費	700		
2078 國外旅費	2,500		
2081 運費	33		
2084 短程車資	100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0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44,380
計畫內容： 國家古蹟建物之修復、辦公設施等工程，以延長國家財產之使用效能。		預期成果： 有效維護國定古蹟安全及建物之妥善利用，延長增進財產使用之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營建工程	44,380	秘書處	1. 古蹟及廳舍等修繕工程2,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4,380		2. 白蟻防治及木構件回測檢視作業等50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4,380		3. 汰換空調、供電及議事影音等設備800千元。
			4. 汰換國定古蹟區域等空調設備等3,900千元。
			5. 會議室會議系統汰換、整合與建置等30,424千元。
			6. 議事廳頂樓區域友善空間及防水改善工程等2,511千元。
			7. 電腦教室及辦公室環境改善工程等1,000千元。
			8. 國定古蹟區域等相關維護工程等3,245千元。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0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4,407
-----------	-----------------	------	--------

計畫內容：

充實圖書，汰換辦公設備，開發及改進相關資訊系統，強化資通安全措施。

預期成果：

配合電子化政府，改善資訊系統效能，提昇資通安全防護，汰換老舊辦公設備，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外圖書資料及其他設備購置	1,210	綜合業務處、秘書處	購置中外圖書324千元，汰換辦公設備等886千元，計1,21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210		
3035 雜項設備費	1,210		
02 資訊設備	13,197	綜合業務處	1.汰換105年(含)前購置且使用年限已逾7年以上之老舊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暨週邊設備等計畫4,184千元。 2.汰換103年(含)前購置且使用年限已逾10年以上之效能不佳網路、伺服器暨儲存設備等計畫1,734千元。 3.汰換電腦教室自100年使用迄今之投影、廣播、升降桌及相關資通訊等老舊設備等計畫1,214千元。 4.建立跨支援瀏覽器之操作，建立資訊檢索、協同作業、訊息整合及內部資源共享功能，辦理員工入口網再造等計畫6,06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3,19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197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822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之規定設置第一預備金，於各工作計畫發生分配預算不敷時申請動支，以應臨時之需。		預期成果： 因應業務需要適時動用，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822	會計室	依照預算法第22條之規定設置第一預備金，於各工作計畫發生分配預算不敷時申請動支，以應臨時之需。
6000 預備金	1,822		
6005 第一預備金	1,822		

監察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7010100 一般行政	3607010300 議事業務	3607010900 調查巡察業務	3607011200 財產申報業務	3607011500 國家人權業務	3607019002 營建工程
合 計	823,525	7,945	18,192	7,230	131,388	44,380
1000 人事費	750,778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73,121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5,000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9,800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0,932	-	-	-	-	-
1030 獎金	102,521	-	-	-	-	-
1035 其他給與	6,862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31,428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350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1,543	-	-	-	-	-
1055 保險	47,221	-	-	-	-	-
2000 業務費	72,265	7,945	18,192	7,230	121,398	-
2003 教育訓練費	1,135	-	650	-	-	-
2006 水電費	7,551	-	-	-	622	-
2009 通訊費	3,449	-	500	2,274	3,100	-
2018 資訊服務費	24,573	-	-	-	1,500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70	2,058	-	-	180	-
2024 稅捐及規費	735	-	-	-	-	-
2027 保險費	707	-	-	-	-	-
2030 兼職費	-	-	-	-	420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1,305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68	-	2,336	150	22,625	-
2039 委辦費	-	-	-	-	8,262	-
2051 物品	4,972	180	720	507	2,700	-
2054 一般事務費	14,735	2,739	8,301	4,134	73,952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05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57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80	-	-	-	-	-
2072 國內旅費	333	-	4,050	165	2,500	-
2078 國外旅費	992	1,615	1,535	-	4,900	-
2081 運費	460	24	-	-	136	-
2084 短程車資	53	24	100	-	501	-

監察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7010100 一般行政	3607010300 議事業務	3607010900 調查巡察業務	3607011200 財產申報業務	3607011500 國家人權業務	3607019002 營建工程
2093 特別費	2,190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	-	-	-	8,490	44,38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44,38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6,710	-
3035 雜項設備費	-	-	-	-	1,780	-
4000 獎補助費	482	-	-	-	1,500	-
4085 獎勵及慰問	482	-	-	-	1,500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監察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7019019 其他設備	3607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4,407	1,822				1,048,889
1000 人事費	-	-				750,778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73,12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345,00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69,80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30,932
1030 獎金	-	-				102,521
1035 其他給與	-	-				6,862
1040 加班值班費	-	-				31,428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2,35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41,543
1055 保險	-	-				47,221
2000 業務費	-	-				227,030
2003 教育訓練費	-	-				1,785
2006 水電費	-	-				8,173
2009 通訊費	-	-				9,323
2018 資訊服務費	-	-				26,07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3,608
2024 稅捐及規費	-	-				735
2027 保險費	-	-				707
2030 兼職費	-	-				42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1,30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26,979
2039 委辦費	-	-				8,262
2051 物品	-	-				9,079
2054 一般事務費	-	-				103,86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2,00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1,15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3,980
2072 國內旅費	-	-				7,048
2078 國外旅費	-	-				9,042
2081 運費	-	-				620
2084 短程車資	-	-				678

監察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7019019 其他設備	3607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93 特別費	-	-				2,190
3000 設備及投資	14,407	-				67,27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44,38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197	-				19,907
3035 雜項設備費	1,210	-				2,990
4000 獎補助費	-	-				1,982
4085 獎勵及慰問	-	-				1,982
6000 預備金	-	1,822				1,822
6005 第一預備金	-	1,822				1,822

本頁空白

監察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6				監察院主管				
	1			監察院	750,778	227,030	1,982	-
				監察支出	750,778	227,030	1,982	-
		1		一般行政	750,778	72,265	482	-
		2		議事業務	-	7,945	-	-
		3		調查巡察業務	-	18,192	-	-
		4		財產申報業務	-	7,230	-	-
		5		國家人權業務	-	121,398	1,500	-
		6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3	其他設備	-	-	-	-
		7		第一預備金	-	-	-	-

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822	981,612	-	67,277	-	-	67,277	1,048,889
1,822	981,612	-	67,277	-	-	67,277	1,048,889
-	823,525	-	-	-	-	-	823,525
-	7,945	-	-	-	-	-	7,945
-	18,192	-	-	-	-	-	18,192
-	7,230	-	-	-	-	-	7,230
-	122,898	-	8,490	-	-	8,490	131,388
-	-	-	58,787	-	-	58,787	58,787
-	-	-	44,380	-	-	44,380	44,380
-	-	-	14,407	-	-	14,407	14,407
1,822	1,822	-	-	-	-	-	1,822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6	1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0007010000 監察院	-	44,380	-	-
				3607010000 監 察 支 出	-	44,380	-	-
				3607011500 國家人權業務	-	-	-	-
				3607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44,380	-	-
				3607019002 營建工程	-	44,380	-	-
				3607019019 其他設備	-	-	-	-

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9,907	2,990	-	-	-	67,277
-	19,907	2,990	-	-	-	67,277
-	6,710	1,780	-	-	-	8,490
-	13,197	1,210	-	-	-	58,787
-	-	-	-	-	-	44,380
-	13,197	1,210	-	-	-	14,407

監察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70,363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5,0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9,06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0,932	
六、獎金	102,095	
七、其他給與	6,840	
八、加班值班費	31,160	
九、退休退職給付	2,350	
十、退休離職儲金	41,312	
十一、保險	46,95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46,064	

本頁空白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	1	1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0007010000 監察院	357	357	-	-	-	-	12	15	30	30	16	16	37	37
				3607010100 一般行政	357	357	-	-	-	-	12	15	30	30	16	16	37	37

院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96	93	2	2	-	-	550	550	719,350	687,884	31,466	1.「議事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臨時人員」，預計4人，1,305千元。 2.「一般行政」計畫項下編列「勞務承攬」，主要為清潔勞務等14人，8,638千元。
96	93	2	2	-	-	550	550	719,350	687,884	31,466	

**監察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9.11	2,400	1,001	31.30	31	24	31	2398-QH。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001	31.30	31	24	31	6155-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001	31.30	31	24	31	6156-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001	31.30	31	24	31	6157-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001	31.30	31	24	31	6158-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001	31.30	31	24	31	6160-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001	31.30	31	24	31	6162-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001	31.30	31	24	31	6163-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001	31.30	31	24	31	6165-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001	31.30	31	24	31	6167-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001	31.30	31	24	31	6170-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001	31.30	31	24	31	6171-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2,000	1,001	31.30	31	24	31	ANU-7030。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2,000	1,001	31.30	31	24	31	ANU-7031。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2,000	1,001	31.30	31	24	31	ANU-7032。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2,000	1,001	31.30	31	24	31	ANU-7033。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2,000	1,001	31.30	31	24	31	ANU-7035。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2,000	1,001	31.30	31	24	31	ANU-7036。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2,000	1,001	31.30	31	24	31	ANU-7037。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2,000	1,001	31.30	31	24	31	ANU-7038。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2,000	1,001	31.30	31	24	31	ANU-7039。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2,000	1,001	31.30	31	24	31	ANU-7050。
1	首長專用車	4	106.11	2,000	1,001	31.30	31	16	31	ATH-9597。
1	首長專用車	4	106.11	2,000	1,001	31.30	31	16	31	ATH-9601。
1	首長專用車	4	106.11	2,000	1,001	31.30	31	16	31	ATH-9602。
1	首長專用車	4	106.11	2,000	1,001	31.30	31	16	31	ATH-9603。
1	首長專用車	4	106.11	2,000	1,001	31.30	31	16	31	ATH-9605。

**監察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首長專用車	4	106.11	2,000	1,001	31.30	31	16	31	ATH-9607。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9.11	2,000	1,001	31.30	31	24	31	8917-QH。
1	燃油小客車	4	99.11	2,500	1,001	31.30	31	24	36	2399-QH。
1	2 1 人座大客車	20	94.04	4,104	1,368	31.30	43	24	27	BD-307。
1	2 1 人座大客車	20	99.06	4,104	1,368	31.30	43	24	27	318-WB。
1	油電混合動力車	6	111.05	2,500	684	31.30	21	4	36	BLF-9519。
1	小客貨兩用車	6	98.03	2,500	1,001	31.30	31	24	36	0360-QH。
1	小客貨兩用車	6	98.03	2,500	1,001	31.30	31	24	36	0361-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6.06	2,500	684	31.30	21	16	36	AGE-9519。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9.11	2,500	684	31.30	21	12	36	BJX-6796。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9.12	2,000	1,001	31.30	31	12	31	BGC-1053。 身心障礙特種 車輛。
	合 計				37,821		1,184	811	1,215	

預算員額：	職員	357 人	技工	16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7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96 人
	駐警	12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3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50 人

監察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6	18,945.18	74,616	1,744	1	2,574.92	201
二、機關宿舍	2	493.32	8,764	32	8	792.32	17
1 首長宿舍	2	493.32	8,764	32	8	792.32	17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三、其他		-	-	-	-	-	-
合 計		19,438.50	83,380	1,776		3,367.24	218

院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2	326.36	228	1,370	11	21,846.46	228	1,370	1,956
	-	-	-	-	1,285.64	-	-	49
	-	-	-	-	1,285.64	-	-	4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6.36	228	1,370	11	23,132.10	228	1,370	2,005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607011500				-
國家人權業務				
[1]人權獎項	01	112-112 民間團體等	對推廣人權理念、促進人權保障之貢獻卓越團體或個人獎勵。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6070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同仁因公受傷慰問	01	112-112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及同仁因公受傷慰問金等。	-

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982	-	-	1,982
-	1,500	-	-	1,500
-	1,500	-	-	1,500
-	1,500	-	-	1,500
-	1,500	-	-	1,500
-	482	-	-	482
-	482	-	-	482
-	482	-	-	482
-	482	-	-	482

監察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5	1,273	6,642	5	1,165	5,719
考 察	2	652	1,718	2	655	1,641
視 察	-	-	-	-	-	-
訪 問	1	80	809	1	18	360
開 會	2	541	4,115	2	492	3,718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頁空白

**監察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職員出國考察94	澳洲	澳洲維多利亞監察使公署及新南威爾斯監察使公署	考察疫情下，行使職權之方式、相關推廣因應作為，瞭解使用社群媒體及雲端視訊會議進行職權或法令之推動之效益。	112.05-112.06	6	2
02 監察委員出國考察	亞太、歐美、紐澳等地區	機關部門及設施機構等	考察與調查案件（含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有關之制度、工作設施、運作經驗與策略，蒐集相關參考資料及駐外單位巡察。	112.01-112.12	20	32
二・訪問						
03 首長、副首長政務需要出國訪問	歐洲、美加、中南美、亞太等地區	視受邀者決定或政策需要而定	各國監察制度與監察權運作情形及人權相關議題與陽光法案制度等，加強國際交流合作。（註：視情形得與定期會議之參與合併辦理。）	112.01-112.12	16	5

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20	60	3	183	一般行政	無	
715	800	20	1,535	調查巡察業務	無	
446	243	120	809	一般行政	無	

監察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國際監察組織(IOI)會議、IOI澳紐及太平洋地區年會(APOR)、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年會、美國監察使協會(USOA)年會等會議 -	歐洲、美加、中南美、亞太等地區	各國監察制度及監察權運作情形，強化與各會員國之關係。(註:有關會議日期、地點將配合主辦國(單位)之決定辦理調整。)	28	9	1,165	400
二・不定期會議						
02 參加國際人權教育組織或會議及赴國外人權機構團體交流 -	亞太、歐美、紐澳等地區	1.參加國際人權組織或會議等相關活動。(註:有關會議日期、地點將配合主辦國(單位)之決定辦理調整。) 2.赴國外人權相關機構、團體等，就人權機構運作、人權發展情形等相關議題進行交流考察。	17	17	1,360	1,020

院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50	1,615	議事業務			-	-
					-	-
					-	-
120	2,500	國家人權業務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779,682	199,948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779,682	199,948	-	-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982	-	-	981,612
-	1,982	-	-	981,612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44,380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44,380	-	-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8,065	14,832	-	67,277	1,048,889
8,065	14,832	-	67,277	1,048,889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8,262
1.3607011500 國家人權業務			-	8,262
(1)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 研究	112-112	1.國際人權公約監督體系建立與研究 等工作。 2.人權相關之議題歷史研究及分析等 。 3.人權法令及政策檢視研究及建議等 。	-	6,300
(2)訪視、調查與輔導	112-112	調查研究人權議題相關計畫等。	-	1,962

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8,262
-	-	-	8,262
-	-	-	6,300
-	-	-	1,962

監察院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1		0007010000 監察院	8,000	
			3607010000 監察支出	8,000	
		5	3607011500 國家人權業務	8,000	1.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國內外人權倡導、創新合作方案等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500千元。 2.訪視、調查與合作，訪視人權受害者或團體口述彙整及報告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500千元。 3.教育、推廣與交流，辦理人權教材開發、編譯、印刷及數位教材製作等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0千元。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p>壹、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不得流用。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270 億元(約1.19%)，另予補足。 <p>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 	<p>遵照辦理，已刪減相關預算編列111年度法定預算。</p>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p>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28%；司法院主管統刪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3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p>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110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 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 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p>	非本院主管業務。
(三)	<p>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2兆2,621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兆5,262億元，占歲出總額之67.47%，比重近七成，且111年度較110年度增加129.76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表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p>	非本院主管業務。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四)	有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11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	非本院主管業務。
(五)	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非本院主管業務。
(六)	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非本院主管業務。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	非本院主管業務。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p>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件、人、公克</p> <table><tr><td></td><td>全國查獲件數</td><td>全國嫌疑犯人數</td><td>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d></tr><tr><td>106年度</td><td>58,515</td><td>62,644</td><td>9,685,469</td></tr><tr><td>107年度</td><td>55,480</td><td>59,106</td><td>20,596,643</td></tr><tr><td>108年度</td><td>47,035</td><td>49,131</td><td>15,929,366</td></tr><tr><td>109年度</td><td>45,489</td><td>47,779</td><td>13,305,709</td></tr><tr><td>110年度</td><td>38,827</td><td>41,292</td><td>8,283,280</td></tr></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p>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非本院主管業務。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九)	<p>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p>				非本院主管業務。																								
(十)	<p>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p>				非本院主管業務。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非本院主管業務。
(十二)	有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非本院主管業務。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院主管業務。
(十四)	有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	非本院主管業務。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非本院主管業務。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監察院	
	通過決議	
(一)	111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7億8,147萬元，凍結235萬4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11年5月17日以院台會字第1111330126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	111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57萬2千元，凍結2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11年5月17日以院台會字第1111330127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三)	111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2目「議事業務」項下「國際監察事務活動」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141萬5千元，凍結2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11年5月17日以院台會字第1111330128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四)	111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3目「調查巡察業務」編列1,976萬5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11年5月17日以院台會字第1111330129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五)	111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3目「調查巡察業務」項下「委員國外考察」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153萬5千元，凍結2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11年5月17日以院台會字第1111330130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六)	111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5目「國家人權業務」編列1億3,919萬9千元，凍結500	本院業於111年5月17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日以院台會字第1111330131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七)	111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5目「國家人權業務」項下「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502萬4千元，凍結2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11年5月17日以院台會字第1111330132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八)	監察院111年度「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數4,021萬元，辦理各項行政管理工作；查監察院111年度聘用人員預算員額93人，扣除依該院及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預計聘用人員39人後，聘用人員占整體預算員額550人之比率仍高達9.82%，較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5%規定之限制，仍高出4.82%，與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進用聘用人員，其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5%為原則有違，爰現行部分聘用人員辦理之業務允應回歸由正式職員辦理。請監察院於周延考量如何銜接現有約聘人員經驗，確保業務不致因制度改變而停滯之前提下，評估組織法編制員額修正之可行性，爰請監察院提出「聘用人員人力控管改善」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1年6月16日以院台人字第1111630426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九)	110年度「監察業務資訊中程計畫(107至110年)」經行政院轉請有關機關(單位)審查，其意見略以：「監察業務資訊中程計畫(107至110年)……。以下可撙節經費支出之相關具體措施並請參考：(一)本項計畫數項資訊系統服務升級與整合子計畫，包括……等，應優先採用開源軟體，……，以降低成本。(二)建議系統採集中建置架構，整併監察院相關服務及系統之數量，評估項目包含他機關介接系統、資料存取安全控管及系統執行效能等。……。(三)為集中管理及降低後續相關維運成本，建議監察院評估相關業務之系統……配置，整體性思考雲端服務架構，建立可彈性擴充且具雲端特性之雲端資料中心。(四)……，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已開發『跨平臺公文製作共用模組』，無償提供公務機關使用，……，建議監察院採用前項共用模組建構相關系統功能。……。」是以，監察院允宜參據行政院之意見優先採用開源軟體、建立可彈性擴充且具雲端特性之雲端資料中心，及採用共用模組建構相關系統功能，以降低開發成本。 請監察院參據上開行政院所提之採買、擴充意見檢討當前院內相關資訊系統建置，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1年5月17日以院台會字第1111330133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十)	依監察權行使統計，109年8月至110年7月(監察院第6屆監察委員任期第1年期間)監察院共處理人民書狀1萬4,334件，核派調查案件413案，核派調查(監察)委員計952人次，平均每一調查案件核派2.3位調查(監察)委員；其中，最近3年(107至109年)監察委員辦理調查案件多屬辦案期限較長之重大案件或特殊	提出調查報告時間涉及被調查機關調卷回函時間、辦理諮詢約詢履勘共同時間、證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重大案件（如表1所示），2者合計占比高達83.69%。另109年度監察院提出調查報告案件計305件，較108年度之406件及107年度之362件，減少101件、57件，減幅24.88%、15.75%，要求監察院檢討案件辦理效率如何提升。</p> <p>表 1 最近 3 年(107 至 109 年)監察院提出調查報告案件性質統計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件</p> <table><tr><th>類別 年別</th><th>一 般 案 件</th><th>重 大 案 件</th><th>特 殊 重 大 案 件</th><th>通 案 性 案 件 調 查 研 究</th><th>小 計</th></tr><tr><td>107 年度</td><td>63</td><td>236</td><td>56</td><td>7</td><td>362</td></tr><tr><td>108 年度</td><td>38</td><td>261</td><td>100</td><td>7</td><td>406</td></tr><tr><td>109 年度</td><td>53</td><td>166</td><td>79</td><td>7</td><td>305</td></tr><tr><td>小 計</td><td>154</td><td>663</td><td>235</td><td>21</td><td>1,073</td></tr></table> <p>資料來源：監察院，監察統計資訊查詢系統，最後查詢日：110年9月14日。</p>					類別 年別	一 般 案 件	重 大 案 件	特 殊 重 大 案 件	通 案 性 案 件 調 查 研 究	小 計	107 年度	63	236	56	7	362	108 年度	38	261	100	7	406	109 年度	53	166	79	7	305	小 計	154	663	235	21	1,073	<p>據取得難易、同一時間調查件數多寡等因素而定。為有效行使監察職權，將調查成果及時對外回應，針對上述影響調查案件期間之因素，本院將持續採取因應措施，以提升辦理調查案件效率。</p>
類別 年別	一 般 案 件	重 大 案 件	特 殊 重 大 案 件	通 案 性 案 件 調 查 研 究	小 計																															
107 年度	63	236	56	7	362																															
108 年度	38	261	100	7	406																															
109 年度	53	166	79	7	305																															
小 計	154	663	235	21	1,073																															
(十一)	<p>監監察院於111年度預算案中編列「財產申報業務」經費741萬4千元，依財產申報相關法規受理財產申報。經查監察院110年10月份會計報告，至10月底止，此1工作計畫累計分配數共578萬元、累計執行數388萬0,363元，執行率58.48%。若依此執行率推估，111年度所編列之741萬4千元將有約307萬8千元之賸餘。</p> <p>為撙節政府支出、妥善運用政府資源，爰俟監察院就財產申報業務推動及執行概況暨預算解凍對襄助業務推動之必要性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本院業於111年5月17日以院台會字第1111330134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十二)	<p>監察院111年度「國家人權業務」工作計畫項下「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訪視、調查與合作」及「教育、推廣與交流」等3個分支計畫，分別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合計2,772萬5千元，然均未說明編列內容，爰請監察院提出「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情形說明」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11年7月5日以院台權字第1114130745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十三)	<p>監察院111年度「國家人權業務」工作計畫項下「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編列預算數5,763萬1千元，而「國家人權業務」編列預算數較110年度增列2,077萬7千元，增幅達17.5%，然查監察院110年1至6月份國家人權業務辦理情形，目前工作均屬開會、訪視、諮詢等事務性工作，且110年度查有經費流用情事，與人權會性質似有未符；另「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要改以「監察法另訂專章」，監察法另訂專章內容，尚未與社會大眾溝通說明，能否順利完成相關法律程序仍有疑慮，恐影響未來行使職權之法律依據；而人權會為國家人權機構及保障人權之機制，相關業務規劃能否符合預期，均為社會大眾關切，爰請監察院提出「國家人權委員會業務規劃及職權行使」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11年6月30日以院台權字第1114130697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十四)	<p>監察院111年度「國家人權業務」工作計畫項下「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編列預算數5,763萬1千元，而推動國家防制酷刑機制工作為國家人權主要業務</p>						<p>本院業於111年7月6日以院台權字第</p>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之一；然查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以下簡稱人權會）為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之維護，奠定促進及保障人權之基礎條件，確保社會公平正義之實現，並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建立普世人權之價值及規範，訂有「防制酷刑機制訪視試行計畫」，就人民不受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之權利，辦理防制酷刑或其他虐待相關訪視工作，俾利消弭人權侵害風險，並以合作保障人權之理念，促使有關機關（構）從法制面及實務面改善人權現況，而人權會成立迄今已逾1年，相關作業執行宜予檢視，爰請監察院提出「國家防制酷刑機制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1114130746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十五)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立於監察院中，與監察院共同運作，但國家人權業務項下編列「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業務費」之業務費，卻比監察院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來得高未顯合理，經查人權委員會所執行人權研究、報告撰寫，雖無委外情況，但每項計畫編列200至800萬元費用，預算編列是否必要須待進一步釐清。爰此，請監察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1年6月30日以院台權字第1114130698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十六)	監察院111年度公務預算於「國家人權業務」項下「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中「獎補助費」編列獎補助費300萬元，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1年6月30日以院台權字第1114130700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十七)	監察院111年度「國家人權業務」工作計畫項下「教育、推廣與交流」編列預算數3,410萬元，係為辦理國際人權交流研討會、國際人權日系列活動，邀請國內外人權及公民團體、專家學者來台，有關之教育交流、諮詢及食宿交通接待所需經費；然查監察院109年8月至110年10月調查報告涉及人權案件計94件，顯示政府機關、學校、團體之人權教育仍待加強，爰請監察院提出「政府機關、學校、團體之人權教育執行情形」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1年6月24日以院台權字第1114130699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十八)	監察院111年度「國家人權業務」工作計畫項下「教育、推廣與交流」編列預算數3,410萬元，係為辦理國際人權交流研討會、國際人權日系列活動，邀請國內外人權及公民團體、專家學者來台，有關之教育交流、諮詢及食宿交通接待所需經費；惟目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未控制，國內防疫措施經常隨疫情防制需要調整，恐影響該案活動相關內容與經費，俟新冠肺炎疫情穩定後，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辦理。	本院辦理相關活動或會議，均依國家衛生指揮中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措施及邊境管制，辦理入境檢疫措施。
(十九)	111年度監察院單位預算「監察院主管」下，「一般建築及設備」之「營建工程」編列新臺幣4,022萬元，辦理廳舍修繕等營建工程，依執政黨修憲政策「廢除監察院」之規劃，似無辦理廳舍修繕等硬體設備投資之必要。雖監察院已列為國定古蹟，有維護及修繕必要，惟鑑於國家預算有限，監察院仍應妥善規劃、執行與監督，並撙節預算支用。	本院當持續審慎規劃並秉持撙節經費原則，辦理國定古蹟及廳舍之維護營繕。
(二十)	許委員智傑檢視監察院111年度於「營建工程」計畫編列4,022萬元，辦理國	本院業於111年5月17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家古蹟建物之修復、辦公設施等工程，惟編列預算數較110年度2,062萬5千元增加1,959萬5千元（增幅達95.01%），且部分跨年期營建工程計畫，未於預算書表內妥適揭露相關資訊，不利預算審議。</p> <p>又，許委員智傑參酌監察院近年營建工程計畫預、決算概況，執行進度多有落後、成效欠佳，致各年度決算保留金額居高不下。</p> <p>鑑此，監察院請就營建工程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原因積極檢討並採行具體因應措施，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以提高預算執行率，並適時於預算書內揭露相關資訊。</p> <p>表 1 監察院 105 年度至 111 年度營建工程計畫預、決算概況表</p> <p>單位:新臺幣千元；%</p> <table><tr><th rowspan="2">年度</th><th colspan="4">可用預算數</th><th colspan="2">執行數</th><th rowspan="2">本年度保留數</th></tr><tr><th>以前年度保留數</th><th>本年度預算數</th><th>預算調整數</th><th>合計(1)</th><th>金額(2)</th><th>% (2)/(1)</th></tr><tr><td>105</td><td>5,827</td><td>48,440</td><td>0</td><td>54,267</td><td>4,270</td><td>7.87%</td><td>49,992</td></tr><tr><td>106</td><td>49,992</td><td>35,450</td><td>0</td><td>85,442</td><td>26,199</td><td>30.66%</td><td>59,243</td></tr><tr><td>107</td><td>59,243</td><td>22,434</td><td>8,761</td><td>90,438</td><td>50,156</td><td>55.46%</td><td>40,281</td></tr><tr><td>108</td><td>23,237</td><td>22,740</td><td>922</td><td>63,943</td><td>40,697</td><td>63.65%</td><td>23,237</td></tr><tr><td>109</td><td>23,237</td><td>15,404</td><td>4,198</td><td>42,839</td><td>20,767</td><td>48.48%</td><td>21,853</td></tr><tr><td>110</td><td>21,853</td><td>20,625</td><td>0</td><td>42,478</td><td>10,651</td><td>25.07%</td><td>-</td></tr><tr><td>111</td><td>-</td><td>40,220</td><td>-</td><td>40,220</td><td>-</td><td>-</td><td>-</td></tr></table>							年度	可用預算數				執行數		本年度保留數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預算調整數	合計(1)	金額(2)	% (2)/(1)	105	5,827	48,440	0	54,267	4,270	7.87%	49,992	106	49,992	35,450	0	85,442	26,199	30.66%	59,243	107	59,243	22,434	8,761	90,438	50,156	55.46%	40,281	108	23,237	22,740	922	63,943	40,697	63.65%	23,237	109	23,237	15,404	4,198	42,839	20,767	48.48%	21,853	110	21,853	20,625	0	42,478	10,651	25.07%	-	111	-	40,220	-	40,220	-	-	-	日以院台會字第1111330135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年度	可用預算數				執行數		本年度保留數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預算調整數	合計(1)	金額(2)	% (2)/(1)																																																																								
105	5,827	48,440	0	54,267	4,270	7.87%	49,992																																																																							
106	49,992	35,450	0	85,442	26,199	30.66%	59,243																																																																							
107	59,243	22,434	8,761	90,438	50,156	55.46%	40,281																																																																							
108	23,237	22,740	922	63,943	40,697	63.65%	23,237																																																																							
109	23,237	15,404	4,198	42,839	20,767	48.48%	21,853																																																																							
110	21,853	20,625	0	42,478	10,651	25.07%	-																																																																							
111	-	40,220	-	40,220	-	-	-																																																																							
(二十一)	<p>為監察院111年度「營建工程」項下編列預算4,022萬元，較110年度預算數增列1,959萬5千元，增幅達95%；惟查監察院近（105至108）年監察院辦理營建工程計畫執行進度多有落後，並有計畫落後、採購作業延遲等缺失，致年度保留金額及比率偏高，其中106年度應付保留數68.83%，109年度「營建工程」計畫可用預算數4,283萬9千元，執行數2,076萬7千元，執行率48.48%，未支用預算計2,207萬2千元，其中2,185萬3千元辦理預算保留，應付保留數42.48%，110年度執行情形尚待查核，爰請監察院提出「以前年度營建工程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原因及具體因應措施」書面報告。</p>							本院業於111年5月17日以院台會字第1111330136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十二)	<p>近年來監察院辦理「營建工程」計畫執行進度多有落後，成效欠佳，105至109年度監察院「營建工程」計畫各年度可用預算數介於4,283萬9千元至9,043萬8千元間，執行結果僅介於427萬元至5,015萬6千元、預算執行率則介於7.87%至63.65%之間，均低於七成致各年度決算保留金額亦居高不下。另部分「營建工程」計畫屬跨年期計畫，除應加強先期規劃作業外，亦應依預算法規定，於預算書表內揭露相關資訊，俾有助於立法院審議時瞭解繼續經費之預算全貌及整體效益。</p> <p>爰此，監察院應就營建工程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原因積極檢討並採行具體因應措施，以提高預算執行率，並依規定於預算書內揭露相關資訊。</p>							近年營建工程計畫預算主要用於古蹟修復，相關規劃內容審查期程難以掌握，施工中存有隱匿不確定風險，致執行期程較長，嗣後當加強評估並排除執行困難度提高預算執行率。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三)	監察院111年度「營建工程」項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編列預算4,022萬元，較110年度預算數增列1,959萬5千元，增幅達95%；查該「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分支計畫編列會議室會議系統汰換、整合與建置等經費，主要在納入視訊數位化功能即時溝通，並充實議事資料庫內容；惟查立法院即將啟動修憲工程，監察院之存廢尚待討論，相關設備投資宜予擱置，俾免形成浪費，爰請監察院就「會議室會議系統汰換、整合與建置規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1年5月17日以院台會字第1111330137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十四)	立法院曾決議除首長、副首長、政務委員及司法院大法官外，不得有專屬配車，且要求監察院不得為監察委員專屬配車，其公務用車應視需要調減，採統籌調派，使用至報廢年限後應不再補新車。然依監察院111年度預算書「公務車輛明細表」，該院目前現有公務車輛計達38輛，包括首長專用車28輛、副首長專用1輛、5人座小客車1輛、21人座大客車2輛、15人座大客車1輛、小客貨兩用車2輛及其他特殊用途車輛3輛，其中「其他特殊用途車輛」亦為首長及副首長座車。前述公務車輛中，倘扣除大客車3輛、小客貨兩用車2輛後，尚有首長（副首長）專用車33輛，已逾監察委員法定人數之29人，造成相關車輛購置及人事費等經費需求居高不下，與立法院決議恐未盡相符。 爰此，監察院就公務車輛調派及駕駛人力運用應行檢討，配合精簡政策，擱置相關費用之支出，提升公務車輛使用效益。	除首長專用車外，其他公務車輛及駕駛人力均統籌調派，以應同仁執行公務所需；駕駛預算員額，已於109年配合精減政策及人力補實問題，由47人調減為37人。當持續擱置車輛相關經費，提升公務車輛使用效益。
(二十五)	111年度監察院單位預算「監察院主管」下，「一般建築及設備」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新臺幣294萬元，作為汰換公務車輛乙輛之用，未見預算書表詳述該車之用途、型式、逾使用年限等情，如為採購一般市場轎式車輛，顯然編列之汰換金額高出市場售價許多，且公務車輛採購，亦有相關免稅優惠措施，又諸多行政機關車輛已逾使用年限許久，但考量公務預算有限，仍勉為使用。綜此，鑑於國家預算有限，應擱置預算支用，詳實編列。據此，仍請監察院就業務之實際需求，衡酌實用性、安全性及節能等因素，務實檢討車輛汰換。	本項係汰換使用近20年15人座大客車1輛，該車零件老化，國內多年未進口同款車輛，零件取得困難，維修費用不符效益，並顧及安全及節約考量，確有汰換必要。
(二十六)	截至110年8月底止，監察院主要業務應用資訊系統計有39個，涵蓋3大類業務，包含監察業務類、廉政業務類及行政支援類。由此可知，監察院現有業務資訊系統頗多，其中亦不乏功能或性質相似、承辦或管理單位相同之資訊系統（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詢系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管理系統、……等）；為有效推動資訊業務，並避免因過於瑣瑣之分工影響系統執行效能，監察院允依行政院之建議，主動協調所屬單位檢討資訊作業現況，將業務性質相近之系統予以整併，或統籌開發共通性資訊系統，俾利資源有效運用。 請監察院參據上開行政院所提建議檢討資訊作業現況，研議整併業務相近的系統或統籌開發共通性資訊系統之可行性，有效推動資訊業務，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1年5月17日以院台會字第1111330138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十七)	受刑人依監獄行刑法規定，除罹患疾病、入監調查期間、戒護安全或法規別有規定外一律參加作業，目的是為讓受刑人未來能順利復歸社會，但在民國104	本院業於111年6月30日以院台權字第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年2月11日高雄大寮監獄爆發6名受刑人奪槍挾持人質事件，曾表示勞作金太低連監獄內衣褲還須家人接濟，與其繼續無尊嚴生活不如「拚了」，北捷隨機殺人鄭捷在被槍決前說：「受刑人大多數所做的工作都是高勞力、低智商，像摺紙袋等，這些早已由機器取代，關出來找不到工作，被矯正成人型廢棄物……。做錯了事必須受到懲罰，但死刑以外的那些刑度，哪個專家能提出真正具有矯正功能？」，經查，110年6月監獄受刑人平均「勞務、視同作業」勞作金所得903元，「監獄自營作業」2,332元，勞作金確實與社會勞動所得落差大，工作內容是否有助於復歸社會仍有檢討空間，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應針對國家對於受刑人於作業相關規範是否符合民主國家人權規範，依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職權第2款「研究及檢討國家人權政策，並提出建議。」提出具體檢討及建議。</p>	<p>1114130701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二十八)	<p>各機關因業務需要，將民眾個人資料進行機關間交換、傳輸時有所聞，甚至建置新系統使資料得以相互串聯、方便讀取，但我國並未建立個資保護的獨立機關，資料串聯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國際人權標準，以及是否有完整的風險評估，是否建立良好的資料使用監督機制令人擔心。另外根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03號明示「國家基於特定重大公益之目的……建立資料庫儲存之必要者，則應以法律明定其蒐集之目的，其蒐集應與重大公益目的之達成，具有密切之必要性與關聯性，並應明文禁止法定目的外之使用。」，政府對於民眾個人資料目的外使用，是否符合大法官釋字意旨有待檢討。根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職權第2款「研究及檢討國家人權政策，並提出建議。」應針對現行公部門使用個人資料相關法制、機制、保障及監督，是否符合民主國家對於資料政府資料使用之期待提出檢討及建議。</p>	<p>本院業於111年7月6日以院台權字第1114130747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二十九)	<p>新冠疫情110年國內疫情爆發，疫情流行指揮中心採取許多防疫措施，雖然透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7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授權，但相關措施是否違反比例原則，及現代民主國家人權追求之「法治」原則，包括對於工作權限制於保障、疫苗分配公平性、科技抗疫人權疑慮、疫情數位落差導致資訊落差、疫情加劇貧窮與不平等、醫療保健工作者權利保障等，皆有須檢討與改進之處，為以建立疫情中更良好的民主人權發展，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應依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職權第2款「研究及檢討國家人權政策，並提出建議。」提出政策檢討及建議。</p>	<p>本院業於111年6月24日以院台權字第1114130706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三十)	<p>111年度「國家人權業務」業務計畫編列1億3,919萬9千元，較110年度單位預算1億2,397萬4千元，增加1,522萬5千元（增幅12.28%）。然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截至110年8月底止，國家人權業務累計執行數占累計分配數之比率僅25.72%，尚待賡續依規劃落實執行」（如下表）。有鑑於國家人權業務為監察院之主要業務，預算執行狀況需積極管考，是以，建請監察院於3個月內就「國家人權業務」預算執行率偏低及後續執行，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本院業於111年5月17日以院台會字第1111330139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div>表1 監察院110年度及111年度「國家人權業務」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div> <div>單位:新臺幣千元</div> <table><tr><th rowspan="2">項次</th><th rowspan="2">項目 (用途別)</th><th rowspan="2">110年度 預算數</th><th colspan="2">110年1-8月</th><th rowspan="2">111年度 預算案數</th></tr><tr><th>分配數</th><th>執行數</th></tr><tr><td>一</td><td>業務費小計</td><td>107,753</td><td rowspan="4">55,253</td><td>12,302</td><td>128,291</td></tr><tr><td>(一)</td><td>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td><td>41,473</td><td>6,295</td><td>45,173</td></tr><tr><td>(二)</td><td>訪視、調查與合作</td><td>38,847</td><td>1,894</td><td>46,018</td></tr><tr><td>(三)</td><td>教育、推廣與交流</td><td>27,433</td><td>4,113</td><td>34,100</td></tr><tr><td>二</td><td>設備及投資小計</td><td>10,669</td><td rowspan="3">4,137</td><td>2,975</td><td>10,908</td></tr><tr><td>(一)</td><td>資訊軟硬體設備費</td><td>7,900</td><td>1,715</td><td>8,458</td></tr><tr><td>(二)</td><td>雜項設備費</td><td>2,769</td><td>1,260</td><td>2,450</td></tr><tr><td colspan="2">合計</td><td>118,422</td><td>59,390</td><td>15,277</td><td>139,199</td></tr></table> <div>資料來源:監察院提供。</div>					項次	項目 (用途別)	110年度 預算數	110年1-8月		111年度 預算案數	分配數	執行數	一	業務費小計	107,753	55,253	12,302	128,291	(一)	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	41,473	6,295	45,173	(二)	訪視、調查與合作	38,847	1,894	46,018	(三)	教育、推廣與交流	27,433	4,113	34,100	二	設備及投資小計	10,669	4,137	2,975	10,908	(一)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900	1,715	8,458	(二)	雜項設備費	2,769	1,260	2,450	合計		118,422	59,390	15,277	139,199	
項次	項目 (用途別)	110年度 預算數	110年1-8月		111年度 預算案數																																																				
			分配數	執行數																																																					
一	業務費小計	107,753	55,253	12,302	128,291																																																				
(一)	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	41,473		6,295	45,173																																																				
(二)	訪視、調查與合作	38,847		1,894	46,018																																																				
(三)	教育、推廣與交流	27,433		4,113	34,100																																																				
二	設備及投資小計	10,669	4,137	2,975	10,908																																																				
(一)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900		1,715	8,458																																																				
(二)	雜項設備費	2,769		1,260	2,450																																																				
合計		118,422	59,390	15,277	139,199																																																				
(三十一)	111年度國家人權業務計畫下，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編列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網頁維護經費20萬元，然目前國家人權委員會網頁人權業務成果部分，仍有不足之處，人權報告僅有1案，系統性訪查研究2案，防制酷刑訪視未見成果，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2案，國內外交流部分也僅公開8場成果，與人權委員會實際上業務成果報告仍有落差，網頁成果部分仍有努力空間，可能是案件調查、研究中尚未完成，也可能是尚未完整更新成果進度，宜定期、即時更新國家人權委員會網頁人權業務、國際交流進度，業務成果完成後，應儘速更新網頁資訊，使人民可同步了解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業務成果，也避免人權研究成果浪費，無法即時與民眾更新、交流。					本院已陸續更新，並持續即時更新。																																																			
(三十二)	<div>111 年度監察院單位預算「營建工程」計畫編列「房屋建築及設備費」4,022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 2,062 萬 5 千元增加 1,959 萬 5 千元，近 2 倍預算，其中新增會議室系統汰換、整合與建置，然近年來監察院「營建工程」計畫執行率偏低，105 至 110 年僅 108 年執行率超過 60%，其餘年度預算執行率更低於 60%，且各年度預算保留比例均偏高，監察院應妥善規劃、執行並監督「營建工程」計畫，避免執行率偏低之情形一再發生。</div> <div>新增會議室系統汰換、整合與建置，如有監察院標誌露出部分，應於會議室更新時一併更新調整，以避免新設計之監察院標誌，不能善加利用，並使外界對於監察院識別產生混亂。</div>					近年營建工程計畫預算主要用於古蹟修護，相關規劃內容審查期程難以掌握，施工中存有隱匿不確定風險，致執行期程較長，嗣後當加強評估並排除執行困難度提高預算執行率；本院新設計之監察院標誌業已納入會議室更新案規劃，俾提高本院識別度。																																																			
(三十三)	111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2目「議事業務」編列741萬元，凍結百分之五，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11年5月17日以院台會字第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111330140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三十四)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監察院單位預算第6款第1項「監察院」項下編列10億1,593萬3千元，辦理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以及國家人權促進業務。經查，111年度預算增列7千多萬，惟未來實際用處與利用未明，為確保經費使用得宜。爰應依目前行政院各部會方案，於網站上主動提供每年度各項標案之內容與決標金額。爰此，監察院須確實於官方網站上建置完成標案檢視相關系統，切實公開透明，以昭公信。	已於本院全球資訊網「資訊公開/政府資訊公開/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項下，揭露標案決標資訊。
(三十五)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監察院單位預算，其中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7億8,147萬元，係屬辦理完善行政管理工作、配合推展監察相關業務、提升辦公效率與人員管理、加強資訊作業效能、促進資通安全維護等。請監察院核實依據110年度總預算書，其中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7億5,093萬1千元，落實各項業務推動及效能，撙節支出。	遵照辦理，依已核定之預算及計畫內容，落實各項業務推動及效能，撙節支出。
(三十六)	查111年度監察院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查監察院辦理設計新LOGO 花費490萬元，又花費600萬元預算支援「監察院90周年學術研討會」、「監察院陳列室展件更新」、「資訊軟體分攤」、「監察院總體識別設計分攤」、「中庭無障礙工程及茶水間」以及「防疫相關設備採購」等，經查這些花費皆來自原編列於國家人權委員會預算，爰此，請監察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本院業於111年6月24日以院台權字第1114130707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三十七)	監察院各項業務資訊化程度甚高，且經費需求亦龐鉅，允宜參據行政院之意見，並主動協調與其他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檢討研議整併業務性質相近資訊系統或統籌開發共通性資訊系統之可行性，俾利資訊資源充分運用。	遵照辦理，經檢討整併「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管理系統」及「申報人資料通報平臺」為「公職人員財產管理系統」；改版建置共通性資訊系統「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提升資訊系統整合度以充分運用。
(三十八)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監察院單位預算，其中第3目「調查巡察業務」，編列預算1,976萬5千元，係屬辦理依法收受人民書狀、輪派委員調查，並適時赴中央及地方機關巡察，查有違法失職之情事，當依法糾正、糾舉或彈劾，以維護民眾權益，以有效紓解民怨、增加調查績效、提升調查技能。然根據110年度監察院預算書，其中第3目「調查巡察業務」，編列預算1,875萬8千元，恐有浮濫編列預算之嫌。爰此，鑑於國家財政窘迫，應撙節支出。	本院依法行使職權，收受人民書狀、核派委員調查、辦理各種調查、中央及地方機關巡察等業務，所需經費均為業務所需，覈實編列並依規定撙節支用核銷，並無浮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濫編列預算情事。
(三十九)	111年度監察院單位預算，編列第4目「財產申報業務」項下「政治獻金申報」中「業務費」之「通訊費」107萬4千元，較110年度、109年度增加82萬4千元、72萬4千元，增幅達330%、207%，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要求監察院於3個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書報告。	本院業於111年5月17日以院台會字第1111330141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四十)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監察院單位預算，其中第5目「國家人權業務」，編列預算1億3,919萬9千元，係屬辦理依國家人權委員會法定職權辦理相關事項，以強化人權、建構無障礙友善人權環境、深化民眾人權意識、確保社會公平正義等。然根據媒體報導：「有監察委員要調查『3+11』的疏失見報，監察委員紛紛自清表示沒有要約談。對於約談陳時中，行政院院長蘇貞昌卻痛斥，稱苛責陳時中與防疫團隊不厚道也不公平，110年5月以前的篩檢政策、疫情爆發期間醫療量能不足、疫苗採購的黑箱問題等，蔡政府就算全面執政，也不該踐踏法治，為什麼陳時中不能被監督、不能被調查、不能被約談？老百姓轉貼PO文就要被檢調約談，官員決策錯誤，導致800多人死亡，卻連約談都不許？」爰此，爰建請監察院積極獨立行使職權整飭官箴，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相關調查作為依監察法第26條第3項規定不得宣洩，待調查報告經本院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會對外公告。
(四十一)	國家人權業務為新增業務，多數職權及業務範圍與傳統監察職權明顯不同，為利外界瞭解我國人權保障成果及經費運用成效，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應提出成果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1年6月30日以院台權字第1114130702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四十二)	查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職權包含評估研究及分析建議人權政策與法令、整體性與系統性調查人權侵害與歧視案件以及辦理相關人權教育推廣與宣導等工作，合先敘明。 又查近年不斷發生有關文化尊重爭議的新聞，如ELLA失言事件等，再再呈現臺灣對於自身本土多元文化的認識缺乏及誤解，進而達成族群間之文化傷害。原住民族權益雖為第三代人權，惟相關權益之內涵與核心尚須積極之架構與實踐，我國屬於南島民族之發源地，應儘速藉由我國原住民族發展權之發展脈絡，逐步建構屬於我國應有之原住民族人權保障制度。 綜上，為改善原住民族人權現狀，爰請監察院參酌性別平等指標，評估建構原住民族人權體系與原住民族人權指標之可行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1年6月30日以院台權字第1114130703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四十三)	鑑於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下稱人權會）尚無專屬的職權行使法作為行使職權之依據，惟何時能完成立法尚在未定之數，為使外界能就人權會是否能完全獨立行使職權加以檢視，請國家人權委員會提供2022年度優先工作計畫、議題，以及其執行方式之書面報告予提案委員、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本院業於111年6月30日以院台權字第1114130704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四十四)	請監察院將土地徵收應依法召開聽證程序，納入居住正義之研究，以確保人民	本院業於111年7月6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權益，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日以院台權字第1114130748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四十五)	為打造優良的工作環境、創造公務機關良好的工作環境，各級縣市機關皆定期編列修繕預算，然監察院於111年度預算項下科目「營建工程」，欲將監察院內部軟硬體設備進行汰換、更新，因此爰請監察院提出須汰換之原因，以及統計監察院院內汰換設備之數量、使用年限，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1年5月17日以院台會字第1111330142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四十六)	新冠肺炎肆虐，許多侵害人權案件，如台北市萬華區居民遭到防疫網路註記，侵害隱私權與名譽權、因政府「3+11」政策導致防疫破口造成國人恐慌、民間自購疫苗處處遭受刁難，以致出現疫苗短缺等，這些種種損害人權至鉅的防疫亂象，均未見國家人權委員會發聲關切。歐洲聯盟2021年7月與我國舉行人權諮商會議，歐洲聯盟提醒人權委員會，須對於2019年冠狀病毒疾病加以監督人權。建議國家人權委員會應蒐集資料，召開會議，提出疫情之下人權保障相關意見，供主管機關參考，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1年8月3日以院台權字第1114130911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四十七)	按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職權包含評估研究及分析建議人權政策與法令、整體性與系統系調查人權侵害與歧視案件以及辦理和關人權教育推廣與宣導等工作。 惟查近年不斷發生有關文化尊重爭議的新聞，如ELLA失言事件等，再再呈現臺灣對於自身本土多元文化的認識缺乏及誤解，進而造成族群間之文化傷害。 有鑑於此，原住民族權益雖為第三代人權，惟相關權益之內涵與核心尚須積極之架構與實踐，我國屬於南島民族之發源地，應儘速藉由我國原住民族發展權之發展脈絡，逐步建構屬於我國應有之原住民族人權保障制度。 據此，爰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儘速建構原住民族人權體系之討論、相關法案之研擬與人權教育之工作，解決原住民族人權侵害與歧視之問題，逐步從點線面達到落實原住民族人權之目標。	為深入了解原住民因身分所遭遇之歧視問題，分析相關法制的因應策略，特辦理「消弭原住民社會歧視之法律策略」委託研究凸顯原住民觀點，讓立法、執法者更認識歧視原住民之面貌，並提出具體法律因應策略，逐步落實原住民族人權之目標。
(四十八)	111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5目「國家人權業務」項下「教育、推廣與交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2,766萬7千元，較110年度增加506萬7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目前國家人權委員會係以監察院內部單位方式設置，惟其單獨編列之一般事務費遠高於院內其他單位平均水準，宜加強與監察調查處等其他業務處室之合作，爰要求監察院研擬國家人權委員會與院內其他單位之合作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具體書面改善方案，俾提升整體財務資源有效運用同時，亦得節省政府預算支出。	本院業於111年5月17日以院台會字第1111330143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四十九)	工廠管理輔導法明定2016年以後新增農地違章工廠即報即拆，地方政府卻怠於執法，導致依然有新增農地違章工廠，每年新增未登記工廠接近5千家，破壞國土計畫機制、無視法律規範，甚至不定時發生工安意外，威脅周遭社區、農	本院業於111年5月17日以院台會字第1111330144號函，將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地與消防人員安危。</p> <p>中央主管機關未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3規定，以地方政府執行工廠管理輔導業務之績效減列、減撥或緩撥補助經費，無法促使地方政府積極執法。請監察院待調查報告獲監察院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提書面說明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五十)	<p>學術單位同時接受開發單位委託計畫、又同時接受政府相關計畫且擔任政府相關計畫委員，球員兼裁判之問題積弊許久，此情形特別容易出現於環境影響評估、文化資產審查等業務之中。</p> <p>專家學者同時接受開發單位與政府計畫，會發生一魚兩吃、經費混淆、研究資料難以切割與業者影響研究資訊公開問題，也會發生是否能以客觀立場提供專業意見之弊端。另外，當專家學者本身也兼具業者身分，擔任委員審查其他業者、學者相關研究計畫、科技計畫時，掌握他人的智慧財產，也形成嚴重的不公平競爭。</p> <p>爰請監察院調查，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計畫、文化資產、生態保育等相關委員會之委員，是否同時也接受開發單位之計畫（含透過產學合作模式）。並請監察院監督行政機關，於相關會議之委員聘任、研究計畫之委託，應排除球員兼裁判的狀況，促進我國學術與經濟發展，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11年7月15日以院台業壹字第1110731000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五十一)	<p>有鑑於324佔領行政院事件於2020年4月28日二審宣判時，遭起訴之運動者仍因觸犯刑法第153條「煽惑罪」，被判刑2到4個月，引發社會爭議，而民間團體亦因此於2020年7月31日召開「威權刑法與轉型正義：從煽惑罪及侮辱公署罪談起」研討會，研討會中論及除我國現行刑法第153條「煽惑罪」外、包括原第140條「侮辱公署罪」、第160條「侮辱國旗」等，近年均有社會運動或陳抗參與者，於表達象徵性言論時，因前述刑法而遭起訴。</p> <p>我國自威權走向民主已經超過30年以上，但仍屢見檢警對人民和平行使言論自由及集會自由的行動予以追訴，恐有妨礙人民表意自由之疑慮，實有全面通盤檢討之必要。</p> <p>綜上所述，為保障人民之言論及集會自由，爰請監察院針對我國現行法制及檢警實務上恐涉及侵害人民言論自由與集會人權之相關調查報告，進行歸納整理，將調查結果及後續改善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11年7月6日以院台權字第1114130749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